

特 載

「從全球金融風暴論存款保險制度在金融安全網之未來角色」報告摘要（下）

王南華、陳聯一、葉 露
楊靜嫻、黃鴻棋、歐陽文皇
許麗真、鄧麗英

伍、我國存保機制金融穩定之預防性角色

一、存款保險角色

「Good fences make good neighbours.」健全的存款保險制度係金融監管法律制度中之重要環節，藉由向存款人支付保險金的方式，將銀行危機所可能造成的衝擊減少到最小的程度。換言之，係建立一道安全防火牆，保障存款大眾，以及金融秩序的安定。

我國原無存款保險制度，嗣立法於銀行法第 46 條規定：「為保障存款人之利益，得由政府或銀行設立存款保險之組織」，自此，為保障存款人存款之安全，增進金融體系之安定性，逐漸放寬各項金融管制，以提高金融機構之競爭效率，健全其經營發展，依該條成立存款保險機構。復以存款保險之性質為政策性保險與一般保險有別，故另立存款保險條例為法源依據。存保組織之運作，亦肩負受託公權力執行及維護銀行體系穩定之公益目的。存款保險制度有 3 個主要目標：(1) 保護小額存款人；(2) 闡明存款保險機構經營規則，失敗金融機構必須被關閉或被

本報告係財政部 98 年度自行研究計畫項目，獲財政部核定等第為優等，計畫主持人為本公司總經理王南華，研究人員包括本公司副總經理陳聯一、業務委員葉露、法務室副主任楊靜嫻、國際關係暨研究室秘書黃鴻棋、特別查核處稽核歐陽文皇、業務處襄理許麗真及風險管理處稽核鄧麗英。

處理；(3) 穩定金融系統並鼓勵健全金融機構營運。與金融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構成金融安全網。而金融安全網包含 3 個目標，即是維持金融系統之穩定及民眾信心、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最小化成本，及使清理人能加速處理保留資產。

二、金融體系吹哨預警角色

我國存保制度在法制設計及實務運作上，並非單純賠付者 (Pay Box) 角色，更有輔助金融監理之功能。存保公司未來應扮演更積極的風險控管者 (Risk-Minimizer) 角色，儘早介入處理，以防範要保機構發生經營問題及掌握處理時效，避免賠付損失。

(一) 強化金融預警系統及場外監控機制

1. 強化金融預警系統功能

金融預警系統係金融監理工具之一。存保公司自民國 74 年開業初始，即著手研發金融預警系統，嗣後配合金融環境及監理需要持續研修該系統功能，目前運作之金融預警系統包括檢查資料評等系統、申報資料排序系統及網際網路傳輸系統等 3 個子系統，架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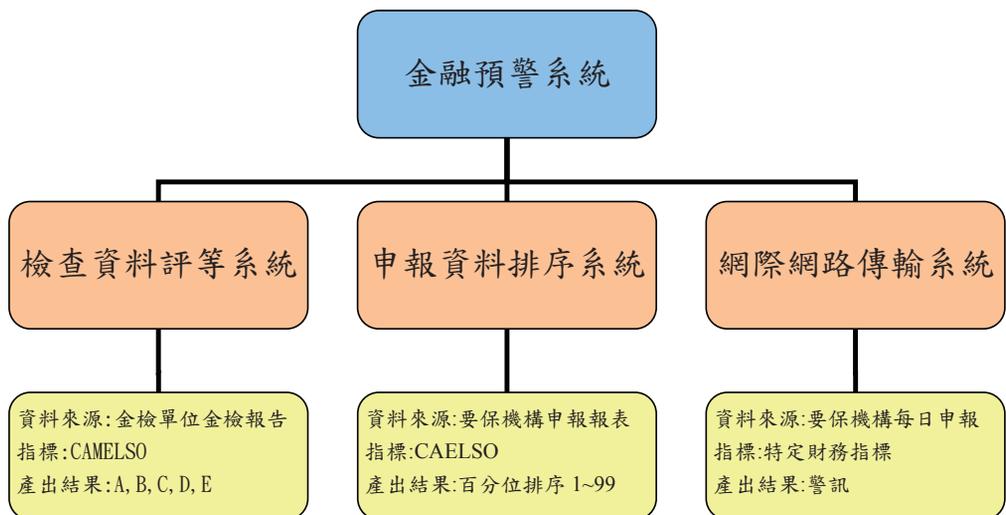


圖 3 金融預警系統架構圖

「從全球金融風暴論存款保險制度在金融安全網之未來角色」報告摘要（下）

多年來實證結果，前述金融預警相關系統確能反應要保機構營運績效之良窳，並及時監控其財務狀況之異常變動，充分發揮應有之監理功能。為監控及評估要保機構財務及營運風險，存保公司將廣續運作該等系統，提升系統運作績效，並配合金融環境及監理需要，持續強化該系統功能，以有效掌握要保機構經營資訊，並及早發現要保機構財業務經營異常變化，俾即時採行各項因應處理措施，導正要保機構之經營風險，進而防範要保機構倒閉於未然，避免賠付損失。

2. 落實專責輔導員制度

為加強服務要保機構、落實場外監控制度，存保公司自民國 87 年下半年起實施專責輔導員制度，按全體要保機構所在行政區域或性質別規劃輔導責任區，指派專人擔任服務及聯繫工作，並與相關金融監理機關保持聯繫等，以有效掌控承保風險及即時處理要保機構相關問題。此外，為有效運用人力，除於平日辦理表報稽核及每日網路監控等方式追蹤要保機構財業務變化狀況以外，另針對不同經營風險之要保機構，採差異化管理，並分採各種場外監控措施，重要者如：(1) 辦理不同頻率之經營狀況分析；(2) 派員列席主管機關召開之相關監理或輔導會議；(3) 辦理特定表報稽核；(4) 對場外監控所發現缺失事項之處理；(5) 對總體金融風險之控管。

為提升承保風險之控管效能，存保公司將配合金融業經營環境及相關監理措施，隨時檢討調整及加強各種場外風險控管措施，俾落實承保風險之事前管理與降低承保風險，包含：(1) 加強對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及子銀行之風險控管；(2) 加強對兩岸金融開放可能新生營運風險之監控；(3) 持續加強總體金融風險之控管與分析。

3. 持續舉辦要保機構經營政策及風險管理研討會

為促進要保機構健全經營，並積極促請改善業務經營及輔導其注意風險管理，存保公司多年來配合金融監理狀況及金融環境變化，不定期召開各類業務研討會或座談會，並分別邀請要保機構高階主管參加，透過經驗分享及充分雙向溝通方式，協助要保機構穩健經營，均獲致極正

面之回響。例如本 (98) 年度針對全球金融風暴之影響與發展等相關議題，分別舉辦 5 場研討會，其中：(1) 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至 12 日分北中南三區舉辦 4 場「要保機構經營政策與管理研討會」，參與人數共約 455 人，有效提升要保機構因應歐美金融危機衝擊之風險控管觀念；(2) 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至 23 日假台灣金融研訓院菁業堂舉辦「全球金融危機之處理經驗與啟示國際研討會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Lessons and Implications in Managing the Global Financial Crisis)」，參與人數共約 160 人，對國內銀行強化風險控管及瞭解未來國際金融市場發展趨勢深具助益，亦有助於我國金融監理及存款保險制度邁向國際化發展。

存保公司將持續舉辦要保機構經營政策及風險管理研討會，聘請專家或學者講授經營管理新議題、金融業務暨新金融商品之發展趨勢與風險管理等重要議題，以提升要保機構業務經營及風險管理觀念。

(二) 積極協助問題要保機構增資自救或促成併購

鑑於新修正之銀行法已賦予主管機關得依要保機構資本等級進行相關立即糾正措施，存保公司將配合主管機關監理政策需要，執行相關及早糾正或退場處理事宜。惟「事前積極輔導勝於事後消極賠付」，為避免發生可能賠付損失，於發現要保機構經營持續惡化，產生經營危機時，將密切與主管機關聯繫，並配合主管機關相關監理政策，提早以輔導方式 (如 BIS 比率低於 5%，即派員進駐輔導等) 積極協助問題要保機構完成增資或促成被併購，以根本解決要保機構經營問題，並充分發揮存保公司穩定金融之積極功能。

又為鼓勵健全金融機構併購資本不足機構，宜儘速建立銀行業自主性合併之制度化配套措施，如分行遷移或增設彈性、業務開放等行政措施誘因及相關稅負優惠等，同時嚴格執行銀行法相關立即糾正措施，以督促資本不足機構及早增資自救或與其他健全機構自主性合併，並避免經營持續惡化被接管而增加存保公司賠付損失。

(三) 辦理必要之實地查核或風險評估

除現行存款保險條例第 24 條規定得對要保機構辦理之查核項目以外，

為強化存保公司對承保風險之控管權能，並利用問題要保機構之評估與後續處理，建議宜再賦予存保公司對要保機構「受輔導、監管處分且有嚴重危及存款人權益情事時之淨值」有查核權，理由如下：

1. 為利評估該等受輔導、監管要保機構自救可行性及如無法完成自救需預先規劃後續退場處理，存保公司有必要評估其資產負債之淨值缺口及分析對承保風險之影響，爰宜賦予存保公司對該等要保機構之查核權。
2. 賦予存保公司類此查核權限，讓存保公司能提早介入掌握問題要保機構真實財務狀況，並可對要保機構不法行為案件及早監控處置，以利後續退場規劃處理，並避免存款人信心危機，引發擠兌及造成社會秩序紊亂，實亦有其必要性。
3. 該項查核非一般金融業務檢查，與主管機關以監理為目的之金融檢查，無論就查核目的、時機、範圍、評估原則及用途等均不同，二者並無重疊亦無重複情形。

(四) 對問題要保機構提出警告或採取終止要保措施

因要保機構遭提出警告或終止存款保險契約之負面訊息若經揭露，勢將造成存款人極大疑慮，而有立即發生擠兌或流動性危機之虞，故存保公司實不得不妥慎為之。未來存保公司倘有需提出警告或終止要保契約時，除了必須事先審慎評估及確認要保機構確有符合提出警告或終止要保契約情事，俾據以依法為之以外，為防範可能引發存款人信心危機之負面效應，應依「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與相關主管機關（構）之協調處理機制要點」第二點規定先與相關主管機關協調，以期能與銀行法立即糾正措施相關規定機制相結合，被終止要保資格之要保機構應由主管機關勒令退出市場，對涉及有引發系統性風險之虞者，並應儘速提報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或相關危機處理機制會商因應措施，以順利執行存款保險條例所賦予之權能，有效降低承保風險，並兼顧金融安定。

(五) 加強與相關金融監理機關之資訊交流及協調處理機制

我國金融安全網已訂有一定之分工協調及資訊共享機制。為加強承保風險之控管，存保公司將持續透過金融監理聯繫小組、單一申報窗口及金

融機構經營危機相關處理分工機制，加強與相關金融監理機關之資訊交流及共享，以掌握要保機構經營資訊，並加強對要保機構之金融監理資訊交流及經營危機處理等之合作及聯繫。

此外，依據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 (BCBS) 及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於 2009 年 6 月 18 日聯合發布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第 6 項有關「金融安全網各機構之相互關係」之核心原則，強調金融安全網間應持續性或針對特別金融機構建立緊密之協調合作及資訊交流機制，爰為加強金融監理效能及資源共享，相關金融監理資訊應彼此充分交流與分享，並建立迅速、廣泛之合作機制，如主管機關對資本顯著不足或風險偏高金融機構之重要核處意見及追蹤考核結果等，宜與中央銀行及存保公司交流，以預為因應，並共維金融安定。

三、問題金融機構接管及退場處理角色

我國存保公司除保險人之法定職權外，尚肩負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任務，擔任接管人、職務代行人及金融重建基金受託人等多重政策角色。存保公司已完成 56 家金融機構之退場處理，除慶豐銀行概括讓與之交割作業外，金融重建基金階段性的任務大致已完成。存保公司由早期擔任救火隊促成併購的角色，迄金融重建基金時期以接管方式標售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期間累積了相當的退場處理經驗，接管及標售機制亦已建置成熟。

由存保公司退場處理之演進，各階段所遭遇之各項衝突及疑義，雖然大多能及時迎刃而解，然相關法令及退場處理策略仍需不斷的檢討，與時俱進始能為功。本節擬就存保公司各階段所擔任角色、退場策略之演進及目前所遇的問題等加以探討，並以近期問題金融機構及早退場之成功案例，分析檢討其成功要件暨及早退場之配套機制。

(一) 平息擠兌與退場處理

1. 協助要保機構平息擠兌事件，擔任救火隊

存保公司於民國 74 年設立後，國內陸續發生金融機構存款人擠兌事件，存保公司主動發布保險責任聲明啟事及新聞稿，在事發第一時間

「從全球金融風暴論存款保險制度在金融安全網之未來角色」報告摘要(下)

迅速派員至現場安撫存款人情緒，與存款人進行當面溝通，協助平息擠兌，並於必要時，協助受擠兌金融機構解決流動性問題。

2. 金融重建基金開啟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新紀元

民國 89 年底，英國經濟學人、美國商業週刊分別以金融風暴及高逾放比為題，大肆報導台灣金融市場之脆弱，並聳動預言台灣於民國 90 年春節前可能出現金融風暴，標準普爾 (S&P) 信用評等公司甚至調降台灣主權展望評等，此等報導引發朝野各界嚴肅正視國內潛在之金融問題。當時由主管機關列為輔導對象之問題金融機構，因缺乏明確退場機制而無法處理，存款保險改採強制投保後，存保公司承擔之風險與責任驟增，但相關資源與配套措施未能配合調整，且歷年累積之存保理賠基金有限，無力單獨處理眾多問題機構。為避免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事件之連鎖效應導致系統性風險發生，由政府編列預算成立金融重建基金之作法，迅速成為各界之共識，政府爰於民國 90 年 7 月制定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提供存款全額保障。在金融重建基金機制下，存保公司除奉派擔任問題金融機構接管人，同時為執行該等機構退場之受託人。

3. 金融重建基金與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

嗣為因應金融重建基金剩餘資金不足處理被其列管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恐有嚴重危及信用秩序及金融安定之虞，民國 96 年初主管機關援引新修正存款保險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修正擴大之「金融重建基金與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洽商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同意由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與金融重建基金結合運用，共同保障金融重建基金列管機構之債權人，依金融重建基金相關規定提供一致之保障。

(二) 退場策略之演進

1. 政府協調銀行概括承受問題基層金融機構

民國 90 ~ 91 年間存保公司受金融重建基金委託大規模處理 43 家基層金融機構，處理過程包括存保及行庫派員 200 餘人力進駐輔導、接

管或代行職權防範道德風險，委聘會計師辦理資產負債評估，另因該等金融機構經營不善且持續虧損已久，恐有發生系統性危機之虞，為儘速處理，金融重建基金爰協調 10 家體質健全之大型銀行概括承受其資產負債及營業，並由金融重建基金依法彌補其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以接續其營運，維持金融服務不中斷，並解決基層金融多年之沈痾，及落實政府金融改革之決心。

2. 公開標售問題金融機構

上開 43 家經營不善基層金融機構順利處理之後，金融秩序已趨穩定，對於嗣後陸續發生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金融重建基金則參酌國外作法，回歸公開標售機制處理，期透過市場之公平競爭，創造標售價值。迄今，金融重建基金已以公開標售模式共順利處理了台南五信、鳳山信合社、高雄企銀、中興銀行、花蓮企銀、台東企銀、中聯信託、中華銀行、寶華銀行、亞洲信託、慶豐銀行等 11 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

3. Good/Bad Bank 分開辦理標售

存保公司於民國 91 年初接管高雄企銀（高企）後，委聘會計師辦理資產負債評估，並辦理全行公開標售，惟無投資人參與投標而流標。係因投資人對高企授信資產品質不易掌握，風險難以評估，且高企標案主要誘因為通路價值，Good/Bad Bank 分開標售，可使資產品質透明化而通路價值較易浮現，進而增加投資人參與投標意願。自處理高企退場起，若不良資產規模達一定數額，即採 Good/Bad Bank 分開標售策略，以增進標售效率。

4. 特定資產自 Good Bank 標案抽離或搭配附買回機制，強化標售策略之彈性

中聯信託除銀行業務外，另持有大量不動產及股權等特定資產，若與 Good Bank 併包標售，因（銀行業）投資人對該等資產欠缺興趣或不符其投資宗旨及利益，可能導致出價偏低或甚至流標，皆不符處理成本最小化原則。再者，特定資產分開標售，並不影響標售 Good Bank 之運作，若一時未能處分，交由接管人暫時管理，俟洽當時機再行處分，俾

將處分利益最大化。存保公司受託處理亞洲信託時，採此項策略，開創我國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無須公共資金負擔任何費用之「零成本」先例。

此外，存保公司處理中華銀行退場時，投資人對帳列正常放款之邊緣型授信戶於未來發生逾期之風險性疑慮甚高。為避免買賣雙方在價值評估上產生極大差異造成流標，爰增設售後賣回機制，特定授信案無需評估價值，由雙方先以帳面價值交易，事後如有實際發生延滯情況，則由賣方買回，對賣方而言不必為求順利標售而降價，對買方而言因可適度降低風險而願意參與競標。

5. 切割分行之分包標售策略

民國 97 年 9 月存保公司奉派接管處理慶豐銀行退場事宜，時值國際金融危機，各界對金融業務前景充滿悲觀，經歷民國 98 年 3 月公開招標及民國 98 年 6 月與台銀議價兩次宣告流標。嗣經市場訪談及研析後，將拆分為信用卡業務、越南分行、國內分行兩包，共計四標案公開標售，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再度開創標售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新模式。

慶豐銀行分拆標售之設計，係因市場投資人普遍認為慶豐銀行 39 個分行據點規模較大，無能力或無興趣參與，建議若能切割成小規模標售，則有意願參加。又因信用卡業務與越南分行之資產品質較佳，亦有投資人表達承購意願，爰參考市場投資人之需求後，評估該行資產負債之屬性，決定將慶豐銀行拆分為信用卡業務、越南分行、國內分行 A 包（18 家分行）及國內分行 B 包（19 家分行）等四標案辦理標售。

慶豐銀行四標案之標售結果，應證市場投資人對於小規模標案較具興趣，因有多家投資人參與競標，使標售結果超過預期，亦遠比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與台銀議價之出價結果高出很多。鑒於目前市場投資人對於國內銀行通路之胃納量日趨變小，拆分標售（包括海外分行拆分標售）勢將應用於未來處理中大型問題金融機構之參考。

6. 跨國處理海外分行

慶豐銀行在越南設有兩家分行，於接管前，即評估是否會適用越南存保機制，並瞭解越南政府對外國分行之相關監理法令。經評估越南分行淨值為正數，資產應能涵蓋負債，應無越南存保機制之適用。惟依越南法令，母國銀行若經營不善，越南政府得凍結該外國分行之資產。我國金管會為利順利處理慶豐銀行，於接管前，即與存保公司共同拜會越南央行，表達我國將順利平和移轉慶豐銀行之資產負債暨營業，並將全額保障分行負債，請越南政府能協助配合。本案獲越南政府之同意支持後，迄今，兩國之溝通協調尚屬順暢。

(三)現行退場機制所遇之問題

探究接管問題金融機構之目的，係在暫時維持其繼續正常營運，使金融服務不中斷及維護經營價值，並適時配合主管機關依法採行適當處理措施，使其迅速順利退出市場。現行接管法制及接管所面臨的問題，探討如下：

1.按現行法制無法接管問題金融機構

依銀行法相關規定，金融機構資本嚴重不足時，主管機關應限期派員接管。金融重建基金期間存款全額保障狀態下，接管作業尚能順暢運作，惟未來回歸存款限額保障機制，接管人並無法律依據拒絕給付保額外存款及非存款債權。如是，按銀行業資產負債結構之特性，接管人將會面臨流動性不足問題，引發擠兌，甚至被迫停業。因此，金融服務不中斷及維持營業價值等接管原始目的，將因金融法制之不完備而被摧毀。

2.接管人員面臨法規不完備之訟爭風險

依現行銀行法令有關接管之規定仍存諸多窒礙難行之處，較有疑義者例如問題金融機構淨值為負時，接管人如何清償債權？存款債權優先執行時點未明，因依銀行法第 62 條之 2 第 1 項「銀行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者，銀行之經營權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均由接管人行使之。」，如問題金融機構淨值為負時，按存款保險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銀行或金融機構經營不善進行退場處理或停業清理清償債務時，存款債務優

先於非存款債務，何謂「進行退場處理」「存款債務優先於非存款債務」，就何所指？如未明確，恐影響日後超過保額存款人之受償比例，並增加存保基金處理成本，惟接管人如何清償債權？接管人是否仍適用公司法第 23 條？接管人執行職務時均有上開法律疑義及接管法規對處分資產負債尚無明確的法律依據，接管人員將面臨是否可以清償債權、如何清償債權等問題，法規不明至衍生諸多爭議及可能潛在訴訟風險。

3. 工會罷工權之干擾

由於受接管機構是否正常運作將涉及存款人利益及金融秩序穩定，受接管機構之工會於接管及標售期間，依法爭取員工權益似可體會，惟不顧客戶權益及社會觀感，依勞動法規以合法罷工或同時請假方式要脅爭取員工更多權益，而犧牲社會大眾利益及增加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困難性，亦有待商榷，惟依現行法規卻難以約束，主管機關應可考量對金融業之罷工採取較嚴謹之規範。

4. 「接管及前置作業人員」法律保護措施尚有不足

存保公司受金管會指派擔任多家問題金融機構之接管人，接管期間由接管小組召集人擔任該行之代表人，依金管會民國 96 年 3 月 26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600102440 號函釋，接管小組在執行受接管銀行之業務範圍內，屬該銀行之負責人。

依銀行法與公司法相關規定，公司負責人應依法執行公司業務並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惟接管小組屬臨時任務編組，並非專業經理人，對於銀行實務並不熟悉，接管後對諸多外部法令與銀行內規卻需立即進入狀況，其每日批覆可能涉及違法、道德操守無從確認之問題金融機構經理人所呈公文，自身可能觸法，亦可能損害他人。一旦發生員工舞弊或業務疏失，或因遵循相關法律規定及主管機關指示（如：未獲保障之債務不予清償）致客戶權益受損等情事，亦恐將使接管人員面臨負擔民事損害賠償之責任。

依現行存款保險條例第 9 條規定，存保公司之負責人及職員，依本條例規定履行保險責任或執行清理業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

權利者，存保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負責人及職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存保公司對之有求償權。存保公司雖非法定「接管人或代行職權人」，惟實務上，主管機關皆指派存保公司擔任該項職務，然存款保險條例第 9 條之保障範圍並未包括接管人及前置作業人員，易致渠等執行職務時產生極大壓力，進而不利勇於任事。

(四)及早退場處理之成功案例

1. 案例簡介

某信用合作社累積虧損嚴重，主管機關鑒於其財務、業務狀況遲未改善且業務相關振興改善措施未有具體成果，爰於民國 96 年間函請存保公司進駐輔導及研議在存保機制下接管該社之作業規劃。該社於民國 97 年間委聘財顧方式執行合併計畫，惟因股價及員工權益保障議題與投資者產生落差，無法成局。嗣經社方多方努力，取得工會之諒解及社員代表之支持，於民國 98 年進行第 2 次標售完成概括讓與。本案所臨的問題及成功之因素，分析如后：

2. 該社面臨的問題

(1) 受限法令規定無法辦理減、增資，導致募股自救受阻

該社營運持續虧損，累積虧損已超過股金三分之一，資本顯著不足，且社員信心不足造成股金持續流失。依信用合作社法第 37 條準用銀行第 64 條規定，若無法於主管機關所定之期限內補足資本，將遭接管或勒令停業。惟受限於現行相關法令，信用合作社並無類似上市櫃公司得辦理減資再增資之規定，社員必須以面額入股，於淨值貶落狀況下，形同一入股即產生損失，以募股方式完成自救，執行不易。

(2) 工會要求高於一般交易常規標準，導致投資人卻步

該社財務狀況惡化，員工危機意識增高，在工會壓力下簽訂團體協約，工會要求員工百分之百留用及保障三年不解僱，條件過於嚴苛導致投資人卻步，不利併購計畫之執行。

3. 退場處理面臨的問題

該社非金融重建基金列入處理名單，經評估於回歸存保機制下，依

銀行法第 64 條之 1 及存款保險條例第 42 條存款債務優先受償之規定，由於受接管機構資金不足於因應存款人提領，勢將造成存戶擠兌，受接管機構將面臨支付系統中斷之風險，然停業處理又無法維持營運不中斷之接管目的。換言之，無法以接管方式辦理退場。

存保公司為解決現行法制無法接管問題金融機構之問題，乃參酌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DIC) 祕密標售機制結合我國相關法規，研議「問題要保機構回歸存保機制下退場處理程序之作業規劃」提供主管機關作為退場參考。

該規劃案，係提早於自救期間同步進行退場標售作業，停業日辦理交割讓與承受機構，停業日後之次一營業日則由承受機構掛牌重啟營業，期達成營運不中斷之退場目標。當標售作業議價結果低於存保公司現金賠付成本，則可促成併購；議價不成即停業清理，辦理現金賠付或存款移轉，相關作業流程詳圖 4。停業前必須完成履行保險責任之前置作業，包括委聘財顧辦理資產負債評估、分包策略規則、標售作業程序、簽署備忘錄、預擬清理計畫報請主管機關預為核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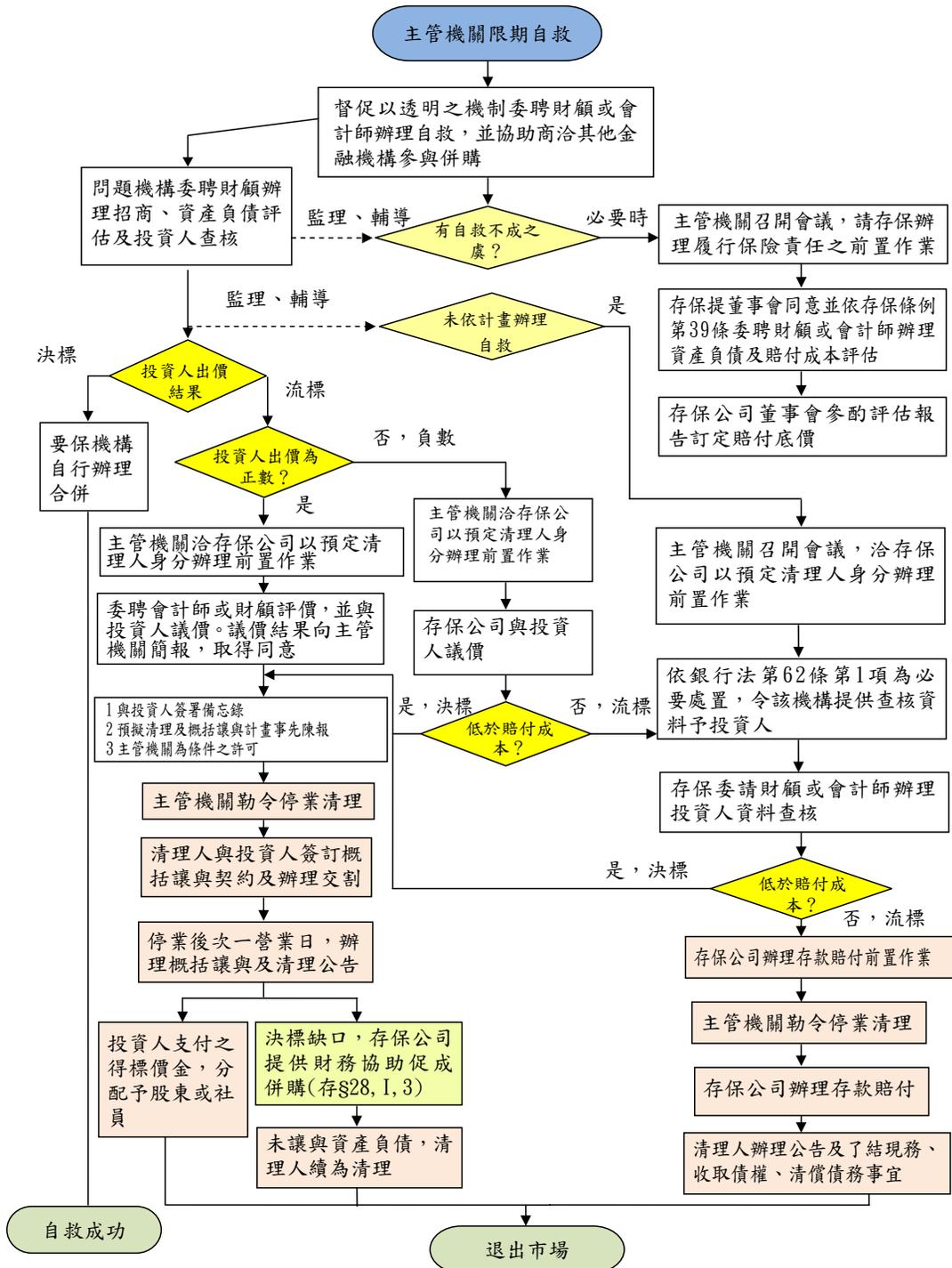


圖 4 問題要保機構退場處理流程圖

上開規劃案面臨之法令問題臚列如下：

- (1)存保公司履行保險責任前置作業，包括委聘財顧事宜，尚無法適用存款保險條例第 39 條「存保公司辦理第 28 條至第 30 條及第 41 條第 2 項事項時，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及預算法第 25 條至第 27 條規定。」，委聘財顧如須辦理公開招標等程序，恐加重存款人之疑慮，有礙其自救並增加處理成本。前述問題或可類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惟為避免爭議，仍宜正本清源，修法解決。
- (2)存保公司得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24 條授權，委聘財顧辦理資產負債之查核及評估，惟問題機構提供予存保公司評估之資料，倘未取得問題金融機構同意，存保公司無權逕行提供予潛在投資人，而須請主管機關協調辦理。
- (3)依銀行法第 62 條之 4 規定，金融機構受讓被清理銀行或與其合併時，應取得股東會同意。惟股東會之召集有其固定程序及應遵守期間，準此，得標機構欲在停業日後之次一營業日掛牌營業並非易事。於投資人為金控公司時，因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尚有解決之道；倘投資人並非金控公司，其參與機會恐遭限縮。
- (4)依本規劃案，停業前之標售作業，存保公司以預定清理人身分，與併購機構簽署備忘錄。受處理之問題機構之公告及申報問題，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40 條規定得以契約簽訂日為事實發生日，再循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辦理公告及申報。惟前揭存款保險條例規定適用對象似不涵蓋交易相對人，簽署備忘錄時，相對交易人若依法辦理公告及申報，則資訊將提前曝光，無法達到祕密標售之目的，尚待修法解決。
- (5)問題金融機構員工解僱事宜屬促成併購之前置作業，依本規劃案需於停業前完成，且於主管機關勒令停業後，即同時辦理概括讓與，故無法循重建基金處理模式，於概括讓與 60 日前，依大量解僱勞工保

護法（下稱大解法）規定預告解僱。本案經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勞資 3 字第 0970126645 號函釋示結果，尚不符大解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突發事件」，以排除於解僱日 60 日前預告之規定，尚待修法或尋求其他因應方案解決。

4. 小結

(1) 本案得以促成併購，順利退場，其成功因素歸納包括：①主管機關依法採行及早處理措施；②進駐輔導控制風險；③行政配套措施；④該社積極的配合。

(2) 回歸存保機制後，已無法依金融重建基金模式以接管方式退場處理，祕密標售機制的建立，提供主管機關自救不成之配套方案：

依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DIC) 之經驗，立即糾正措施 (PCA) 機制的實施，使 FDIC 能於停業前獲得問題銀行的配合。夠大的併購市場讓 FDIC 有足夠的選擇機會，對交易條件取得強式主導的地位。我國已實施資本等級差異化管理措施，為祕密標售機制提供基礎環境，惟市場尚有不足，有待建立強力的行銷管道突破格局。依現行法令，或不利於資訊保密，如：存款保險條例第 39 條及第 40 條；或須遵守一定之法定程序，無法契合快速處理之需求，如：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之 60 日前預告解僱規定、銀行法第 62 條之 4 踐行股東會決議之程序等，相關障礙尚待主管機關修法解決，或尋求技術上之突破。

(五) 對違法人員民、刑事責任訴追之強化

金融犯罪及道德風險之防範，應分別以金融機構自律、公司治理、透明化及市場機制、行政監理及責任追訴為防線，過去我國著力於行政監理，未來必要強化自律、市場機制及責任追訴，而以責任追訴為最後防線。

1. 刑事罪責之告發

金融機構經營不善之主因多係受違法舞弊案件之影響，而此違法舞弊案件有由負責人為之，有由一般職員為之者，然損害金融機構之利益與財產則均同一也。金融機構舞弊犯罪類型約可區分為 7 大類：(1) 違反銀行法及其相關規定；(2) 授信作業徵信不實；(3) 授信作業鑑估不實；(4)

授信作業逾越權限；(5) 違反一般授信作業規定；(6) 舞弊虧空；(7) 其他。

對上開違法人員存保公司將向檢調單位告發，經檢察官偵查後視案件以刑法背信、侵占、詐欺、偽造文書及違反銀行法、證交法等罪名提起公訴，使該等違法人員受到刑事責任之制裁。

2. 民事責任之訴追

任何執行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權限之存款保險機構，所應考量之求償重點，除了善盡追償義務使存保基金之損失最小化以外，更應顧及公平正義之實現。存保公司辦理民事責任之追償，常遇見之問題有 2，即資料之蒐集與執行上之無實益。相關民事事件發生後，常因證據資料之提供欠缺完整，致增舉證上之困難。對須負責任之人，渠等於違法犯行時，多已設法脫產，僅剩共有持分、既成道路等難以處分之土地，或已設定高額抵押權予他人之不動產等，致終局執行渠等財產後，常無實益。故存款保險條例於民國 96 年修正時賦予存保公司對違法失職人員財產資料之調閱權，並配合銀行法撤銷權之功能，希冀可減低存保公司理賠之金額。

(1) 對違法失職人員財產資料之調閱權

存款保險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賦予存保公司得對停業要保機構及依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提供財務協助之問題要保機構違法失職人員，辦理財產資料之查核及民事責任追償。存保公司辦理上開查核時，如要保機構與其從屬金融控股公司、該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或農會、漁會非信用部門，有不當資金移轉或財產交易，致有損及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虞時，存保公司得報經主管機關或農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對其所從屬金融控股公司、該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或農會、漁會非信用部門查核。存保公司辦理財產資料之查核時，得向政府機關（構）、金融機構或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索取或閱覽相關財產及戶籍等資料。存保公司並訂有「對停業及提供財務協助要保機構違法失職人員財產資料及民事責任追償事證查核作業規範」以為業務上之遵循。

(2)加強運用銀行法撤銷權之功能

對債務人脫產行為之撤銷權，民法第 244 條雖訂有明文，然銀行法中亦有所規範^(註 23)。銀行法第 125-5 條之撤銷權，有認為須以債務人有第 125-2 條或第 125-3 條之行為，並經有罪判決確定，方得對其財產移轉行為進行撤銷訴訟。雖有諸多疑義，惟金融 7 法中均增訂此撤銷權之規定，當有其特殊目的與意義，否則與民法撤銷權之規定，除舉證責任之轉換外並無差異，故應為銀行獨立型態之特殊撤銷權，然尚待主管機關釋示及司法判決補充，以加強運用銀行法撤銷權之功能，當可嚇阻金融機構負責人或職員違法之行為。

(3)考量董監責任保險

我國亦可參酌日本及韓國存款保險機構設置責任解明委員會或可以要求要保金融機構投保責任保險，以彌補要保金融機構高級主管或職員之不法行為，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財產損失，說明如下：

①日本存款保險公司 (DICJ) 對問題金融機構進行處理，其保護對象是存款人和信用秩序，而非問題金融機構、經營者、股東 (或出資人) 及銀行職員，因此，DICJ 發動民事追償的前提條件是 A. 經過處理後，問題金融機構不再存在；B. 經營者退出並追究其民、刑事責任；C. 股東或出資者負擔損失。存款保險機構給予資金援助的附加條件，是當事人及相關責任人必須付出儘可能的努力後給予協助。

DICJ 設置營運委員會、責任解明委員會、優先股份等處分審查會及業績評價委員會以處理事務。1998 年 2 月存款保險法修正，存款保險機構被賦予調查權，藉由調查瞭解相關債權是否有其他隱藏事實，並追究關係人之責任，因此即於同年設置責任解明委員會，由理事長任主席，DICJ 主管任委員，主要任務係釐清倒閉金融機構負責人或職員之民、刑事責任。

②韓國存款保險公司 (KDIC) 對已賠付或已購買其債權，或已提供財務協助之金融機構，其應負責之前任或現任高階主管及職員，或因

「從全球金融風暴論存款保險制度在金融安全網之未來角色」報告摘要（下）

無法履約導致金融機構不能支付之債務人（債務人如為法人則包括其前任或現任高階主管及有關之人，商事法第 401 條第 2(1) 項各款規定導致風險事故之人，及主要股東）以及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KDIC 要求金融機構以書面提供相關理由、請求方法及期間，如不能支付債務之金融機構未能提供，得立即提起損害賠償請求。韓國存款保險公司代不能支付債務之金融機構提起訴訟，或參加其訴訟所須之費用由不能支付債務之金融機構負擔。KDIC 並可調查不能支付債務之金融機構和導致與不能支付債務有關人之財產狀況^(註 24)。並得請求有關單位提供資料或訊息，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註 25)。

KDIC 可以要求要保金融機構投保責任保險，以彌補要保金融機構高級主管或職員之不法行為，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財產損失，要保金融機構如不配合要求，KDIC 得代要保金融機構投保之，要保金融機構如不負擔責任保險之保險費，得從存款保險費中扣減之，該等部分等同未支付之保險費^(註 26)。

四、消費者保護與金融教育者之角色

本次金融危機促使各國政府紛紛提出金融監理改革方案或加強檢討金融監理制度，並更加重視推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機制，推廣普及金融知識，已成為全球性新興的金融課題。就存保機制而言，存款保險機構以存款保障，保護金融消費者，且藉由存款保險教育，強化消費者保護，有助穩定社會大眾信心及維繫金融市場的穩定。

（一）宣導金融及存保相關知識，安定金融消費者信心

有效的存款保險知識宣導與教育，可以安定金融消費者之信心及穩定金融體系。本次美國次貸風暴所引發之全球金融危機，我國參考國外作法，採取暫時性全額保障措施至 2010 年底止，而有效安定存款人信心及穩定金融市場，顯示存款保險對穩定金融及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確實發揮其功效。有鑑於保護金融消費者、普及金融知識，已蔚為世界風潮，國外實施

金融及存保教育之經驗，對我國宣導金融及存保相關知識應具助益。

過去幾年英、美等先進國家進行金融大改革 (Big Bang) 時，在放寬對金融業者管制的同時，也立法規定政府及業者應透過媒體傳播方式對消費者進行金融知識教育。另新加坡金融監督管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2003 年 10 月開始積極教育消費者基本理財觀念；澳洲政府 2004 年 6 月正式成立金融知識基金會 (Financial Literacy Foundation) 以加強教育消費者建立正確理財規劃觀念，其他如俄國、紐西蘭等國亦已實施強化金融教育，顯示推行金融教育已為國際趨勢。如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DIC) 於 2001 年開始啟動一項「聰明理財」(Money Smart) 教育課程，其目的在協助非具財金專業背景的人增進理財技能及建立與銀行良好的往來關係。

1.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DIC) 執行成效

依據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DIC) 發表「聰明理財」課程推動的研究成果顯示，金融教育項目確實可以有效影響消費者的資金管理態度和行為。它不僅為消費者提供做出正確選擇理財工具的決定，幫助其達成儲蓄和投資的目的，同時也有利於改善整體經濟、增強財政穩定，為企業、銀行創造新的商機。

美國在本波金融危機後，咸認為民眾欠缺金融知識是導致該國面臨經濟金融問題的主因之一。為此，聯邦及州政府於 2009 年內陸續提出加強金融教育之相關措施，包括：研提法案，由政府提撥教育經費分配給中小學及大學使用；州政府通過立法，將金融教育訂為特定必備條件之一；由美國社會安全局編列每年最高 500 萬美元經費，建立「金融知識研究組織」等。另歐巴馬政府於汲取金融風暴之教訓後，於 2009 年 6 月所提出之金融改革法草案中，為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機制，擬設立「金融消費者保護署」(Consumer Financial Protection Agency, CFPA)，由該單位專責保護消費者權益，並制定標準，促使業者提供消費者所需要及須瞭解的創新產品，及減少缺乏金融知識的民眾落入可能的陷阱。

2. 我國推廣金融教育及宣導存保知識之成效

我國早期年代僅單純推廣國民儲蓄，已不足以應付目前成熟與複雜的金融環境，因此推廣財金知識、提高公眾意識並促使其普及化已是政府施政要項之一，亦是社會發展的一項重要基礎工程。

我國目前負責整合及推動金融知識教育核心單位為金管會，該會於民國 94 年 4 月研擬「知識普及計畫」，希望藉跨部會合作，能全面促進社會大眾的金融智能與強化保護權益。近幾年我國爆發卡債風暴、金融詐欺頻傳及金融風暴後，益發突顯金融及存款保險相關知識的重要性，行政院已將推行金融知識教育視為重要施政方針，並責成金管會研究建立金融消費者保護機制。

目前金管會為能建構公平合理之交易環境，保障消費者權益，除研訂各項業務定型化契約、建立消費糾紛處理機制（消費者可向各金融機構提供之「消費者保護專線」或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設置之「單一申訴窗口專線」申訴），並加強金融消費重要資訊宣導外，對於建立民眾正確之消費觀念也十分重視^(註 27)。鑑於存保公司肩負保障存款人權益之政策性任務，加強存款保險理念之宣導，維繫金融安定，進一步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亦為存保公司近年來積極推動之重要業務。

(二)整合金融安全網資源，執行金融安全宣導計畫

存保公司自民國 74 年成立運作迄今，配合國際趨勢、金融環境及消費者保護之發展，角色及功能在各階段與時俱進，除訂定金融安全宣導計畫之執行情序外，亦積極結合金融安全網成員，執行金融安全教育宣導。

1.訂定金融安全宣導計畫之執行情序

(1)預算之編列與核定

為加強對社會大眾宣導及教育存款保險理念，存保公司為執行宣導計畫之項目及欲達成公共政策宣導效果，每年均於核定經費內盡力作最有效之宣導資源配置，惟該項經費較之其他如馬來西亞、加拿大等國之宣導經費占營業費用達 20%，我國約僅占 5%之比率觀之，顯屬偏低，實有逐步調高宣導預算之必要。

(2)建立宣導資訊－保額、保障範圍、保障項目與賠付責任之履行

對於多數小額存款人而言，與其最息息相關者莫過於往來之金融機構是否加入存款保險、存款保險最高保額、保障範圍及金融機構倒閉時是否可迅速獲得賠付等議題。有鑑於此，似可研議採行更便民之方式揭露宣導資訊，例如可仿照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DIC)，以網路連線方式提供存款人利用 EDIE(Electronic Deposit Insurance Estimator) 系統，輸入要保金融機構、帳戶類別、餘額及姓名等資料後，即可供存款人查出在每一金融機構存款受保障的情形，提供金融消費者參考。另亦可參考部分國家 (如匈牙利) 作法，將金融業所有金融商品給予「產品編號」，並加以逐一審核是否屬存款保險保障範圍。該項工程的完成雖有賴龐大資料的建置，惟一旦建置完成，有利於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機構往來時，能瞭解權益保障內容，應可列為未來努力之目標。

至於履行保險責任方面，當有金融機構發生倒閉事件時，能否在完善、有效率的賠付機制下快速賠付，攸關存戶的權益。應預為研擬金融危機處理機制標準作業流程，一旦發生倒閉案例，即將賠付進度、金額計算範例、賠付對象等相關訊息於網站上作必要之揭露，以安撫存款人情緒及穩定金融秩序。

(3) 宣導對象與宣導工具之選擇

為達宣導效益極大化，存保公司歷年來皆採取活潑及多元化之模式，例如電視、交通工具、網路、戶外媒體、報章雜誌等宣導工具，積極向金融機構及社會大眾宣導存款保險制度之功能。

(4) 委外行銷之可行性

未來存保公司或可將一定比例之宣導經費委由外部行銷業者執行，依其專業主動提供創意加值作法，並利用媒體整合的加乘效果，以擴大宣導效益。

2. 結合金融安全網成員，執行金融安全教育宣導

金融安全網成員共同肩負穩定金融之政策目標，由金融監理機關將提升存款保險認知度納入成為其廣義政策目標之一環，具有相當之助

益。合作機制可包括以輪流或協調之方式，辦理聯合公眾意識宣導活動，並需對與議題相關之公開新聞稿及演說之內容達成共識，俾避免矛盾或訊息不一致之狀況發生，以確保宣導資訊之一致性，並延伸宣導對象，使宣導效益極大化。

五、跨國金融風險預警與國際存款保險合作協調角色

（一）強化全球金融風險預警，預防金融危機

1. 金融海嘯後，全球金融體系交互影響已日益密切，國際合作及政策協調更形重要，英國首相布朗呼籲建置全球金融風險預警系統，以強化跨國危機管理及維持國際金融安定；歐洲央行總裁特里謝亦強調各國央行、監理機關跨國合作的重要，呼籲強化全球多邊監督以預防金融危機的發生；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委員會 (BCBS)、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歐盟及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目前亦皆就問題銀行及危機處理之跨國議題進行研究。

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 終於邁出了歷史性的一步擬制定新的監管條例，將全球 30 家大型金融機構的營運納入跨境監管範圍。又 FSB 官員表示，將保險公司納入跨境監管範圍，是由於本次危機以來金融機構混業經營明顯，致使公司自身在進行風險管理時遇到困難。事實也顯示，在此次危機中有許多金融機構為了競爭和提升業績將業務擴展到許多自身不熟悉的領域，比如英國英傑華保險和瑞士再保險兩家公司都大量拓展了複雜的金融衍生性商品業務，而在此次危機中倒下被政府接管的美國國際集團 (AIG) 也是因為該集團把業務從保險拓寬到複雜的衍生性商品，而造成了巨大的風險缺口。

對於 FSB 的高調動作，歐盟方面普遍表示支持。歐盟將就歐盟金融市場達成一個新的監管框架，從而創建兩個新的機構來監管金融市場，一個是總體審慎監管機構，負責研究可能危及金融系統穩定的風險；另一個是個體審慎監管機構，負責監管銀行、證券、保險和退休基金行業的具體問題。

此外，為處理跨國金融危機，協調合作與溝通管道更為順暢，一些主要國家與國際金融監理組織亦提出應推動國際監理合作及建立國際金融監理標準之建議，如美國「金融監理改革白皮書 (Financial Regulatory Reform)」，歐盟領袖於 2009 年 6 月 19 日倡議成立泛歐洲的金融監管架構，以及 G20 會議有關促進跨國合作及金融整合之建議等，目的即在於為使各國監理機構能一致且辨識足以危及總體健全之系統性風險。

2. 未來全球金融監理活動，我國能否參與，受兩岸關係影響至深，我國相關監理機關仍應積極設法參與，並加強與中國大陸進行相關金融議題合作交流對談，此外，建立跨國監理資訊交流、分享各國處理經驗、與他國金融監理單位簽訂合作條約或協定均為可行之合作方式，俾利完善我國金融監理機制並與國際共同因應金融危機。
 3. 我國金管會鑑於金融體系之穩健發展係永續之革新歷程，為提升金融競爭力，擬以「金融服務業法」作為我國金融產業之基本法，並將相關法規納入規範，惟目前該草案並未將與金融業息息相關之存款保險議題納入，僅於草案第 32 條國際協定中規範如后：「為促進我國與其它國家金融主管機關之國際合作，政府或其授權之機構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就資訊交換、技術合作、協助調查等事項，簽訂合作條約或協定。…」。
- 由於存保公司與他國存款保險機構所簽署合作備忘錄，並不具法律拘束力亦無法源依據，為使跨國問題金融機構案例發生時，協調合作與溝通管道更為順暢，爰宜將協助處理跨國金融問題之事項納入上開規定，俾更臻周延。

(二) 跨國銀行在台設立分行存款保險議題

1. 存款保險進入門檻已研擬修訂管理辦法提高

近來外國銀行採併購我國金融機構方式，迅速擴大於我國境內之經營據點及規模，其經營型態由以往專注於提供企業專業服務之批發銀行 (Wholesale banking) 角色，轉變為企業與消費金融並重之全方位服務提供者，對我國金融市場之影響層面大幅擴張，實已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主管機關爰經參考美國、英國、加拿大及新加坡等國對於外國銀行

「從全球金融風暴論存款保險制度在金融安全網之未來角色」報告摘要（下）

現行監理法規，以及外國銀行之經營現況及業務發展需要等因素，研擬修訂「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俾以進一步強化對我國存款戶權益之保護，並促進我國金融市場穩健發展^(註 28)（存保公司民國 95 年度研究報告「存款保險機制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跨國性議題之研究」所提建議就存款保險進入門檻部分已納入此次修正內容）。

2. 保額、保障範圍與費率問題

我國存保機制目前採承認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母國存款保障原則，「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中雖已規範需提供書面之母國存款保險資料，惟似未進行實質審查，為保障存款人權益，宜於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進行審查特許發照階段，應併同實質審查母國存款保險範圍相關事項，如下表：

表 9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發照階段應併審查母國存保範圍相關事項表

項 目	審 查 實 質 內 容
1. 母國存款保險制度之准駁權	倘地主國之主管機關認為母國存保制度不適當，應賦予不承認之能力，以保障存款人之權益。
2. 母國存款保障之程度	1. 母國存款保障範圍是否及於在台分行本國或外國貨幣存款(例如新台幣存款)？ 2. 外國銀行分行母國之存款保險保障額度與本國保障額度差額不足部分，係由本國或地主國存款保險補充保障？ 3. 母國保障涉及匯率風險，承保時至賠付之間匯率變動如何解決？
3.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同時加入母國及我國存款保險制度	係屬重複投保，費率風險應如何調整？
4. 存款人權益保障	1. 本國存款人如何得知其確定保額？ 2. 本國存款人如何請求賠付程序等？

3. 代位求償及清理問題

(1) 目前外國銀行（除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外）在台分行均已參加我國存款保險，尚無由母國存款和地主國存款共同保障問題，且無差額保障規定，故僅有存款由母國或地主國存款保障問題。

倘採地主國（我國）優先原則，跨國銀行發生倒閉，就參加我國存款保險之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應優先賠付，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於給付範圍內，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存款人或債權人對要保機構之權利。惟我國存保公司賠付後，能向我國清理人申報代位求償外，可否向其母國清理人申報代位求償？可能涉及跨國訴訟及當地國法令問題。

倘採母國優先原則，跨國性銀行發生倒閉，而其外國銀行分行僅參加母國存款保險（例如德意志銀行），當該分行在我國清理時，母國存保機構遲遲不賠付或已被終止存款保險不予賠付，我國存款人僅能向母國法院對存保機構提起跨國賠付訴訟求償，我國存保公司依法無法對非要保機構進行賠付，故宜採地主國保障原則，亦符合國際潮流。

(2) 我國存保公司除兼負保險人須賠付存款且代位求償外，亦同時具備法定清理人之地位。無論我國存保公司賠付後向其母國清理人申報代位求償，或由停業之跨國金融機構存款人直接向母國存保機構請求賠付或由清理人求償，均涉及跨國事宜，事涉法院認許、債權確保、國際協約等衍生問題。由於目前國際間清理破產尚無明確國際協約，於國際訴訟或仲裁恐曠日費時且相關法律費用可能所費不貲，實宜早日藉由協商機制或交流平台，以為因應。就國內法制而言，依銀行法第 123 條「外國銀行準用第一章至第三章及第六章之規定。」準用接管清理規定，將如何準用執行？尚缺乏如破產法係以比例清償原則之公平性及程序完整及執行可行性，有待立法制定跨國清理退場機制，另於存款保險條例亦應增訂跨國賠付相關條文，以健全國內清算破產法制同時因應跨國事宜，俾保障存款人、存保基金及國內債權人權益。

「從全球金融風暴論存款保險制度在金融安全網之未來角色」報告摘要（下）

爰此，監理機關在與他國金融監理單位簽訂合作條約或協定時，亦應將跨國金融機構之存款保障包括存款項目、存款保障額度以及賠付與代位求償機制及退場處理等事項，與各跨國金融機構之母國存保機構與母國總行簽訂備忘錄 (MOU)，以強化監理資訊之交流，俾利跨國金融危機及時處理。

4. 破產清算及強化債權及資產處分保護

按美國對破產清算及強化債權規定，就外國銀行之分行，應遵守對同一客戶放款限額及提存資產保證金，該等保證金於發生接管外國銀行時，得作為破產時支付之用，類似公司法清算初期費用之基金。另公司法第 380 條「撤回、撤銷或廢止認許之外國公司，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或分公司所生之債權債務清算了結，所有清算未了之債務，仍由該外國公司清償之。」及第 381 條「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在清算時期中，不得移出中華民國國境，除清算人為執行清算外，並不得處分。」等清償範圍及資產處分之保護規定。金融機構清理退場時尚乏類此規定。

(三) 本國銀行國外分支機構存款保險問題

依現行存款保險條例規定，外幣存款非屬存款保險保障項目，且目前我國銀行國外分支機構因政策尚未開放核准新台幣存款業務，因此尚無存款保險問題。惟本次處理慶豐銀行，係依金融重建基金併用存保機制處理，所有負債全額保障，故外幣存款亦納入保障範圍，由於該行越南分行已加入越南當地存款保險，致涉及雙邊存款保障問題。而存保公司於接管前，即已先就是否適用越南存保機制問題進行瞭解與評估，經評估該行越南分行淨值為正數，資產足以涵蓋負債，嗣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經公開標售結果，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以新台幣 25 億 2,680 萬元得標，故尚無越南存保機制之適用；另依越南法令規定，母國銀行若經營不善，越南政府得凍結該外國分行之資產，經金管會於接管前，即與存保公司共同拜會越南央行，表達我國將順利平和移轉慶豐銀行之資產負債暨營業，並將全額保障分行負債，請越南政府能協助配合，本案獲越南政府同意支持，終能順

利處理。

金融重建基金結束，回歸存保機制後，如開放新台幣存款業務或外幣存款未來如納入存款保險標的，或採全額保障時，是否及於國外分行新台幣存款或外幣存款，法制未明，仍有疑義。又本國銀行國外分行新台幣或外幣存款業務，亦有存款保險保額、保障範圍與費率問題包括：1. 我國存款保障之程度：(1) 我國存款保障範圍是否及於國外分行新台幣存款或外幣存款？(2) 兩國存款保險差額問題；2. 本國銀行國外分行同時加入母國及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係屬重複投保，費率風險應如何調整？等以及代位求償退場處理等事項，應與各跨國金融機構之母國存保機構與母國總行簽訂備忘錄，以強化監理資訊之交流，俾利跨國金融危機及時處理。

由於海外分行分散全球，雖各國對外國銀行之存款保障之規範各有不同，對於跨國性銀行參加存款保險資格之選擇，大部分國家採屬地原則，即以當地原則為準，凡在一國境內吸收存款的全部金融機構，包括外國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均在承保之範圍。

惟美國對跨國問題銀行之清理較為特別，雖然該國採地主國保障原則，惟對外國銀行在美分行之債權抵銷範圍係採“單一個體法 (Single Entity)”^(註 29)，對該倒閉銀行之所有債權人，無論本地或是國外，均採一致性原則進行債權債務抵銷，之後再進行賠付追償事宜，亦即假設本國銀行在美分行倒閉，美國恐將對所有債權人包括在台灣總行的債權債務先進行抵銷，此舉勢必影響到我國債權人之權益^(註 30)。

(四) 兩岸金融開放對存保機制之影響

1. 兩岸金融開放之發展

兩岸金融開放於 2009 年 4 月 26 日完成整體性金融合作架構，內容包含金融合作、交換資訊、保密義務、互設機構、檢查方式、文書格式、聯繫主體、協議履行及變更、爭議解決等十項達成協議。另於 2009 年 11 月 16 日簽署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MOU)，於 2010 年 1 月 16 日生效，此次備忘錄內容，主要包括資訊交換、資訊保密、金融檢查、持續聯繫，以及因應金融海嘯後國際監理趨勢而新增的危機處置。

「從全球金融風暴論存款保險制度在金融安全網之未來角色」報告摘要（下）

在世界貿易組織 (WTO) 架構下，大陸難以給予台灣優於外資金融業的待遇，因此洽談雙方市場准入議題及業務開放內容等，必須在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 架構下進行，ECFA 主要是推動兩岸經濟合作，並依據世界貿易組織 (WTO) 考量兩岸經濟關係特殊性所做的規劃，而此協議同時也提供兩岸一個經貿談判平台，以解決重要的經濟議題。

2. 兩岸金融開放對存保機制之影響

為加速本國銀行登陸腳步，開放金融業者可以入股、參股等投資大陸銀行業，「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6 條業於民國 98 年 7 月修正^(註 31)公布，就金融業登陸與投資大陸銀行或設立分公司與分行部分，改由不須經過經濟部投審會審查，而由財政部許可，將金融產業由投資禁止類排除。

對於本國銀行大陸分行之設立有認為是否採分行獨立性原則，以防範萬一台商之投資及其在本國銀行大陸分行的存款被國有化或凍結時，其不得回台向總行請求償還，以適度保障台商及本國銀行之權益。惟此種推論之質疑在於分行就法之性質而言與母行乃為同一主體，本質上應以全體財產為責任財產，能否援引如美國特別法將責任與已區分，實有疑義。因此應修改我國銀行法、兩岸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對特定區域特別明定採分行獨立原則，以達避險效果為宜。

此外，因為兩岸金融環境與配備大不相同，例如大陸銀行無聯徵中心，控管業務風險不易，管理與資訊軟體設備亦不佳，且尚未建立存保制度^(註 32)等，致現階段雙邊往來其實並不對等，我國銀行如何克服與有效控管業務風險，係重要課題。而由於分行的風險會波及總行，故應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機制，並加強本國銀行在大陸分行所營業務之監理，對於該類業務之經營資訊宜要求列入單一申報窗口定期申報，並提供存保公司充分之資訊共享，以利控管承保風險，並保障存款人權益。另對於大陸銀行來台設立分行，則宜強化存保公司及時處理對岸問題金融機構之應變能力。

陸、學者專家訪談分析

一、前言

金融海嘯迄今已逾一年，逐漸看到復甦的嫩芽與春天，雖復甦已初現，但諸如紐約大學教授魯比尼 (N. Roubini) 等人仍持續憂心忡忡地談論 W 型衰退的可能性，而扮演推動全球經濟前進的美、歐等大國的民眾，一改往昔儲蓄率大升，迄今仍吝於消費。各國立法機關，更嚴陣以待地監視高槓桿的金融操作，並欲大刀闊斧展開新金融監理法制改革。種種跡象皆顯示，後金融海嘯的世界，將迥異於之前我們所熟稔的面貌。

在此金融市場瞬息丕變之不確定年代，為降低金融危機衝擊、安定金融，我國系統性風險之處理機制，及存款保險制度之功能均有必要參酌國際作法，再行檢討強化，並研議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暫時性全額保障到期後轉限額保障之因應方案。爰此，本公司特將相關議題納入年度研究計畫，並蒐集學者、專家及業者之意見，進行歸納分析，總結訪談意見相關重點如后。

二、學者專家之訪談意見重點

國內學者、專家及銀行業者等代表進行訪談，共計訪問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教授暨公平委員會委員謝易宏、中國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董瑞斌、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陳業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常務獨立董事陳戰勝、玉山商業銀行總經理杜武林及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副所長李智仁等，就爾等長年研究專精金融領域以及經歷於存款保險或金融監理界之豐碩經驗，對本報告之初步建議提出綜合性之寶貴意見。茲就各訪談議題分別彙整摘述相關意見重點如下：

〈議題一〉為因應全球金融風暴，依據現行存款保險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宣布實施暫時性全額保障措施，惟系統性風險之處理牽涉廣泛，似尚非存款保險機制所能單獨處理，故宜否另訂機制統籌處理？您的建議是？

(一) 學者專家一致認為系統性風險的定義，係指整體金融市場的風險而言，要解決的是支付系統 (Payment System)、金融機構間互不信任及流動性問題，而非僅止於存款大眾對要保機構的信心問題，故已經超逾存保制度設計的

權責範圍。系統性風險的規模及影響龐大且廣泛，實已非存保制度所能處理。

- (二)因系統性風險發生後之處理，恐涉及國家財政、貨幣、匯率等政策，非單一部會得以處理，宜由特設之跨部會統籌處理，例如行政院層級等。惟有效因應系統性風險應著重於事前的防範與發覺，故金融監理應有一致且足以辨識危及總體金融系統性風險之機制，似應朝事權統一方向規劃，俾強化及整合金融監理機制，以期防微杜漸。
- (三)系統性風險有益趨複雜性之趨勢，為能夠提前掌握系統性風險發生之徵兆並於事前妥善處理，非賴相關機關(構)之共同判斷無以為功。因此，倘若能夠秉持總體監理之觀念，建置一統籌性機制，用以評估風險之發生，並提供風險可能發生之資訊，以擔任國家預警諮詢角色，應是未來可以思考的方向。

〈議題二〉有系統性風險之認定及全額保障措施之啟動，應由何單位為之？如何評估及決定？

有系統性風險之認定及全額保障措施之啟動，依現行法制有認屬中央銀行「最後融通者」權責或宜由金融機構之主管機關啟動或行政院層級決定，惟均一致贊同可建立因應系統性風險統籌機構，分述如下：

- (一)認定與處理屬中央銀行「最後融通者」權責者

系統性風險要解決的是支付系統、金融機構間互不信任及流動性問題，均屬中央銀行「最後融通者」權責，故宜由中央銀行負責認定與處理，如本次全球金融風暴期間，美國聯邦準備銀行(Fed)即扮演極重要角色。

- (二)央行認定，央行、金管會與財政部彙集意見，行政院核定並啟動

由於系統性風險之認定，涉及國家之貨幣政策與經濟脈動，因此揆諸我國現行制度，似由央行擔負此任務較恰當。此外，關於全額保障措施之啟動，似非必然與風險認定者合一為必要。質言之，雖由央行認定系統性風險，但所牽涉層面廣泛，現制下似應由央行、金管會與財政部彙集意見，交由行政院核定並啟動為宜。

(三)宜由金融機構之主管機關啟動者

為了日後類此風暴的處理及遵循依據，最好參仿國外制度或國內金融重建基金機制宜由金融機構之主管機關（目前為金管會）予以認定及啟動，此乃因其長期監理金融機構並負有檢查權，最熟悉金融機構及金融環境之動態。

(四)建立因應系統性風險統籌機構認定

所訪學者專家均贊同可建立因應系統性風險統籌機構，由金融安全網成員（包括中央銀行、金管會、財政部及存保公司等）共同評估認定後，報行政院統籌決定，以完備啟動程序，並掌握處理時效。

因現行金融監理聯繫小組係任務編組，位階較低，且非常態性機構，爰其組織與功能均有必要再予強化。如參考美國所提金融服務監督委員會（FSOC），係由美國財長負責召集之跨部會組織，除規定 2 個月應召開一次會議外，並設置常態性工作小組，有正式人員編制與預算，亦可委外研究，以隨時蒐集及提供相關資料供決策參考。

然假使上開統籌機制經研議可行，自應由該委員會作為建議主體，提供系統性風險之認定結果，呈請權責機關（例如行政院）發布保障措施之啟動。

至於系統性風險之評估方面，由於系統性風險是否發生在認定上有主觀的成分，很難完全由客觀標準來決定。在客觀資訊部分，除了由上述機制整理最新金融與經濟情況之外，若能統合現有的相關資訊（如各單位之金融預警模型、央行之金融穩定報告等），並建構量化的系統風險預測指標（國內目前已有相關研究），則決策單位在判斷時將有較為客觀的依據。

〈議題三〉目前實施全額保障之財源，均以存保基金支應，恐須大幅增加存保公司之財務負擔，倘存保基金已不足支應時，如何籌措其他財源因應？

(一)鑒於存保制度的設計不是為了處理系統性風險，故存保公司的財務規劃也不需要因為系統性風險而要求必須累積一定的基金（如存款的一定比例），以避免將可能萬分之一發生機率的系統性風險成本加諸在全體要保機構，而增加要保機構負擔。如同一般保險公司若發生眾多保險事故時，由「再

保」支應的概念，處理系統性風險所需財源應由政府支應。

- (二) 存保制度是處理個案的問題，故有關全面性系統性風險之處理程序與財源，均不宜於存保條例中訂定，另因欲於銀行法中規定亦屬不易，建議可參仿證券交易法第 18 條第 2 項有關證金事業相關設立與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之規範，明訂由行政院以行政命令定之。
- (三) 系統性風險非由存保公司單一機構所能處理，宜由政府（行政院）號召相關單位（如財政部、中央銀行、金管會等）來籌措財源，或以編列特別預算為之。
- (四) 存保基金不足，原則應由保費及稅收等多方面共同挹注，就像消防隊救火需要足夠的水一樣，存保公司要有足夠的財源，才能讓經營不善要保機構順利退出市場，以保障存款人權益，並健全及穩定金融體系。而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是存保公司 2 大股東，尤其財政部雖然不是金融主管機關，但因職掌國家財政與稅制，對於存保公司目前產生的虧損，在加收及累積保費不容易狀況下，仍必須仰賴財政部協助解決。

< 議題四 > 您認為於因應全球金融風暴後，存款保險制度在金融安全網之未來角色如何？

- (一) 存保公司應扮演風險控管者，而非單純賠付者的角色。為了避免金融危機再度發生及回歸市場運作機制，宜由政府以公權力（如檢查）釐清金融機構有無潛在風險性資產（即有毒資產），並督促確實處理改善，同時充分揭露予社會大眾，以降低資訊不對稱引發之恐慌，該等監理資訊亦應直接且充分的提供給存保公司，以利承保風險控管。
- (二) 存保公司主要能發揮風險控管權能的規定在於存保條例第 24 條的查核權，惟因有與金檢一元化制度及金管會目前檢查權限相衝突疑慮，爰仍待進一步修法釐清。
- (三) 為了強化承保風險控管，除了承保審核的第一道防線以外，可思考研發輪動式(rolling)的壓力測試機制，同時加強總體經濟與產業資訊的評估分析，

以充分掌握要保機構經營風險，並於必要時據以判斷分析及提供主管機關決策參考，以提升存保公司之風險控管功能。

- (四)為降低道德風險問題，存保制度必須佐以有關的配套措施，包括密切監督金融機構活動，確保其符合會計與法律規定，並落實立即糾正措施等。
- (五)在全額保障期間要「汰弱留強」，以避免恢復限額保障後，反而處理不易或引發困擾。
- (六)存保公司未來仍應定位在處理偶發、單一、個別要保機構問題，並建立法制化之自動調整收費機制或明訂可以預收保費，俾據以執行及避免抗爭。
- (七)學習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DIC) 辦理接管前置作業，可以提早進行退場處理規劃，但如果是非公開，就會有價格及程序之爭議，而且若訊息提早洩漏，勢必引發存款人疑慮，導致流動性危機。
- (八)農業金融體系宜另訂存保制度，或至少分設農業金融保險理賠基金，與一般金融機構保險理賠基金分別記帳且不得相互流用。
- (九)應確立存款保險制度之設置目的，思考存款保險公司組織定性問題，未來倘若統籌機制產生，存款保險機制所扮演之定位應會更加清楚。詳言之，事前可透過存款保險提供存款人安定之保障，事中因參與統籌機制 (如委員會) 之資訊分享與任務分擔，得以進行協助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預先布局，而於事後則可擔任清理之角色。
- (十)由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DIC) 於本次金融風暴後，將增聘 600 名律師，以擴大組織權能可知，發生金融風暴或緊急事變，可以突顯存保制度的重要。是以，存保公司未來的業務主軸應如何定位，將與存保公司未來發展與權益息息相關，也是目前必須深思的課題。

< 議題五 > 目前跨國銀行來台設立分行趨增，以及兩岸金融開放 (如簽署兩岸金融 MOU 或 ECFA) 後，如何有效保障存款人權益及存保基金？

(一) 加強風險控管與監理

因為兩岸金融環境與配備大不相同，例如大陸銀行無聯徵中心，控管

業務風險不易，管理與資訊軟體設備亦不佳等，致現階段雙邊往來其實並不對等，我國銀行如何克服與有效控管業務風險，係重要課題。另應加強本國銀行大陸分行所營業務之監理，對於該類業務之經營資訊宜要求列入單一申報窗口定期申報，並提供存保公司充分之資訊共享，以利控管承保風險，並保障存款人權益。

(二) 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機制

應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機制，避免金融機構因大陸分行或子行經營不善，或因中國金融監理政策之變更，影響國內金融秩序。

(三) 雙邊均比照跨國銀行處理

對於大陸金融機構在台分行之管理與監控，建議比照外商銀行在台分行辦理。因大陸尚未建立存保制度，故我國銀行在大陸申設之分行，若發生擠兌或經營危機時，大陸方面應以等同其國內銀行之相關機制處理，以維雙邊對等。

(四) 賦予行政機關之緊急處分權

跨國銀行的在台資產應有一定之監理與標準，並賦予行政機關之緊急處分權，於必要時凍結資產或為其他處理。

三、學者專家之訪談完整內容（略）

柒、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因應系統性危機機制之重要性及總體審慎金融監理趨勢

任何具有規模的國際性金融機構，均可能造成全球金融體系之系統性風險，各國金融監理單位對個別金融機構之監理，仍無法確保整體金融體系之穩定，就整體金融市場之風險而言，要解決的非僅止於存款大眾對要保機構的信心問題，而是支付系統 (Payment System)、金融機構間互不

信任及流動性問題，倘欲規避系統性風險，必須對金融業、整體產業及國際經濟之連結進行風險評估及管理。歐美有關係統性風險立法草案，均對大型高度關聯的金融控股公司的資本、流動性和風險管理實施更趨嚴格監管，各國獲得最寶貴之教訓為認知總體審慎金融監理 (Macroprudential Supervision) 之必要，以及建立單一之統籌處理金融危機機制。

(二) 金融危機彰顯存款保險「穩定金融」之重要性

存款保險為金融安全網不可或缺的一環，尤其在發生系統性風險時，更是穩定存款大眾信心之先鋒防衛機制，目的在保障存款人權益並讓問題金融機構和平退場，以維護金融安定，與「最後融通者」及「審慎監理」之功能，形成金融安全網之三個支柱。

自 2007 年全球金融風暴後，存保制度於維護存款人信心及穩定金融之功能益發顯得重要，並受到各國政府的重視，咸認存保制度為穩定金融之重要角色，應非單純的「賠付機構 (Pay Box)」，而宜轉型為「風險控管者 (Risk- Minimizer)」及「損失控管者 (Loss-Minimizer)」之角色，並與其他安全網成員共同承擔金融安定之任務；先進國家為有效發揮存保機構保障存款人之權益及維護金融體系之安定，多賦予其獨立地位及強化應有職權。

(三) 全額保障道德風險過高宜儘速研議退場策略

為因應此波全球金融風暴，全世界計有 47 個國家紛紛於 2008 年下半年宣布實施暫時性存款全額保障措施或提高保障額度，大多於 2010 年及 2011 年屆期。民國 97 年 10 月，我國政府為穩定金融體系，並強化存款人信心，爰參考國外作法，宣布在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對參加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其存款人之所有存款均受全額保障。復基於全球及國內經濟金融情勢尚未完全回穩，且與鄰近國家新加坡、香港等全額保障期限至民國 99 年底同步屆期，可避免資金競爭情事等考量，經行政院核定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延長 1 年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以確保金融市場穩定及提振金融市場信心。然因全額保障會導致道德風險增加，使銀行風險管理無法有效落實，增加處理成本，故多屬過渡性措施，應於整體經濟金融

狀況達某種程度穩定時，儘速研議退場策略，以順利轉換為限額之存保制度。

（四）因應大型問題金融機構流動性危機及退場機制之重要性

各國政府為穩定金融體系，對發生危機之大型金融機構金援本屬不得已之措施，惟對抑制道德危險及建構市場制約均有負面影響。故此，2009年英國財政部改革金融市場報告明白揭示，預防大型金融機構經營失敗須強化市場制約，未來對大型問題金融機構之金援不再無條件式作為。再者，由其他大型金融機構併購問題大型金融機構應審慎評估，否則原有問題並無解決，反而雪球般延後製造另一個問題機構。此外，問題金融機構國有化雖可一解燃眉之急，惟如股東價值之評價爭議大，公部門接手後續之經營管理績效偏低，在在顯示非屬長期良策。歸結問題金融機構國有化案例，實屬退場機制不完善之產物。多數國家（含我國）迄未建構大型金融集團之退場機制，應以國際經驗為鑑，及早改革法制，建構完善金融環境。

（五）各國缺乏彈性的金融穩定機制，突顯法制不完備之問題

為因應本次金融危機帶來之衝擊，並避免經濟衰退，各國政府紛紛採取多項緊急金融穩定措施，以維持金融市場的穩定及安定存款人的信心。本次金融危機對全球之衝擊既深且廣，復加上多數國家的存款保險相關法令並未訂有因應系統性風險可緊急提高保障額度或擴大保障範圍之法定任務，致多由該國政府先緊急宣布後，再立法或增訂因應系統性風險相關規定，僅少數國家如我國以存保機制及美國緊急立法（2008年緊急經濟穩定法案）並以其存保機制因應。經由本次金融危機突顯各國存保機制因缺乏彈性的金融穩定機制，致無法迅速採取行動以穩定金融的法制不完備問題。

（六）各國系統性風險緊急機制之財源主要由政府負責籌措

存款保險制度之設立，並非以獨自處理具系統性之銀行倒閉（systemically significant bank failures）或系統性危機（systemic crisis）為目的。故系統性銀行倒閉或系統性危機發生時，應由金融安全網成員包括中央銀

行、財政部、金管會、存款保險機構等單位之共同合作及政府全力支持，方能有效且迅速解決。基於系統性危機已非各國存保機制可獨立處理，爰各國系統性風險緊急機制之財源，經綜合歸納大部分國家之作法發現，除由各國中央銀行提供流動性資金，支應金融市場之流動性外，主要由政府編列特別預算成立各種基金（如美國依金融穩定方案成立「金融穩定信託基金」與「政府及民間共同投資基金」、德國依金融市場穩定法設立「金融市場穩定基金」等）、財政部提供資金或緊急融資、發行債券等方式籌措財源。

(七) 薪酬制度應與風險或長期績效連結且強化薪酬委員會獨立性

各國金融改革方案，皆論及短期的高獲利誘因，導致薪酬制度未能連結長期風險，係釀成金融海嘯主因之一。未來國際監理改革方向，均認為應包括由主管機關查核金融機構酬金制度與風險或長期績效連結之設計，及金融機構的酬金結構可以搭配遞延支付，以防範未來的潛在風險。美國肥貓條款主要精神係賦予個別股東 say on pay 之權利，其主要係確保上市公司薪酬委員會的獨立性、禁止特定金融機構以業績獎金方式給付董事薪酬，及由公部門制訂公司薪酬與過度風險承擔間的關聯性，公司薪酬之訂定應考量：1. 著眼於股東利益及金融體系的安定，包括 (1) 訂定薪酬考量績效；(2) 訂定薪酬應比照所承受期間之風險；(3) 薪酬發放應依風險控管穩健程度而定；(4) 重新評估經營團隊黃金降落傘退撫安排是否妥適；(5) 應注意薪酬訂定過程之透明與責任。2. 強化薪酬委員會的獨立性。

(八) 市場紀律及強化消費者保護趨勢

市場自律機制顯非萬靈丹，金融市場不僅資訊不對稱，更是專業不對稱，難以維護消費者於平等立足點進行交易，故自消費者進入市場前至金融機構退出市場之整體環節中，應以金融消費者保護為重要目標，於推動金融效率與創新之際，適度介入監理，衡平市場參與者於公平合理之基礎進行交易，側重「審慎監理與消費者保護」，以利金融市場穩健發展。

(九) 強化國際金融監理，拓展跨國合作平台

全球金融體系交互影響已日益密切，國際合作及政策協調更形重要，英國首相布朗呼籲強化國際金融安全網間溝通協調，並與國際金融組織共同合作，建置全球金融風險預警系統，以強化跨國危機管理及維持國際金融安定；歐洲央行總裁特里謝亦支持布朗的主張，強調各國央行、監理機關跨國合作的重要，呼籲強化全球多邊監督以預防金融危機的發生；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CBS)、金融穩定論壇 (FSF)、歐盟及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目前皆就問題銀行及危機處理之跨國議題進行研究。

為處理跨國金融危機，協調合作與溝通管道更為順暢，一些主要國家與國際金融監理組織均提出應推動國際監理合作及建立國際金融監理標準之建議，如美國「金融監理改革白皮書 (Financial Regulatory Reform)」、歐盟領袖於 2009 年 6 月 19 日倡議成立泛歐洲的金融監管架構，以及 G20 會議有關促進跨國合作及金融整合之建議等，目的即在於為使各國監理機構能一致且辨識足以危及總體金融之系統性風險。

未來全球金融監理活動，將透過國際貨幣基金 (IMF)、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CBS)、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 等國際金融組織，進行更緊密的合作。但我國能否參與這些組織，受兩岸關係影響至深。惟我國相關監理機關仍應積極設法參與，並加強與中國大陸進行相關金融議題合作交流對談，俾利完善我國金融監理機制並與國際共同因應金融危機。

二、建議

(一) 建立明確迅速因應系統性危機之緊急機制

處理系統性危機貴在即時與迅速，各國陸續紛紛主張監理機構應有一致且足以辨識危及總體金融之系統性風險機制，可知明確訂定系統性金融危機統籌處理機制之必要及急迫性。

1. 成立金融穩定之統籌處理機構

- (1) 鑒於誘發系統性風險因素及影響層面既深且廣，尤其此次全球性風暴係屬整體系統性危機，無法確定係由何個別問題金融機構所引發，尚

非存保機制所能單獨預知風險，以即時因應，為有效預防並處理系統性風險，宜仿效美國眾議院立法設置穩定金融常設機構「金融服務監督委員會 (Financial Services Oversight Council, FSOC)」，而成立「金融穩定之統籌處理機構」，由財政部、經濟部、經建會、金管會、中央銀行、農委會與存保公司等合組委員會，並為求掌握時效，落實跨部會工作成效，以即時應變，宜由行政院副院長或相當層級人員負責召集，且設置常態性工作小組，統合現有相關資訊 (如各單位之金融預警模型、央行之金融穩定報告等)，常年監視經濟與金融的國內外情勢變化，並建構量化的系統性風險預測指標，即時提供預警，供決策單位判斷時較有客觀依據，以利研擬對策，故建議另行制定專法或於銀行法中制定專章明定其權責、資金來源、組織編制及應變處理程序，授權行政首長，於有系統性風險之虞時，於第一時間發布應變措施處理。

- (2)我國近幾年積極推動金融改革，金融監理分由金管會與農委會負責辦理，另由金管會、中央銀行、農委會及存保公司組成金融監理聯繫小組，以定期開會討論金融監理重大議題方式運作，並訂有「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作業要點」，明訂個別金融機構經營危機及系統性風險危機之處理分工等事項，我國金融安全網雖訂有一定之分工協調機制，為強化並落實金融危機之即時處理，除資訊應迅速充分共享以外，於應變系統性統籌處理機制之法制完備前，應先落實目前「金融監理聯繫小組」相關權能，並進一步修正上開要點具體明訂各金融安全網成員之標準執程序或規範，及組成相關工作小組，於平時即進行模擬或沙盤推演，俾金融危機發生時得以立刻啟動，以掌握第一時間穩定市場信心，避免危機之蔓延。

2. 預為籌措因應系統性金融危機之財源

(1) 成立金融穩定基金

綜合歸納此次全球金融風暴期間大部分國家作法發現，由於整體系統性風險所需之援助金額龐大，各國系統性風險緊急機制之財源，

「從全球金融風暴論存款保險制度在金融安全網之未來角色」報告摘要（下）

除由各國中央銀行提供流動性資金，支應金融市場之流動性外，主要由政府編列預算成立各種基金支應，如美國依金融穩定方案成立金融穩定信託基金 (Financial Stability Trust)、政府及民間共同投資基金 (Public-Private Investment Fund, PPIF)、德國設立金融市場穩定基金等，故我國宜成立金融穩定基金以支應系統性風險時之財源。

(2)系統性金融危機期間建議擴大中央銀行合格擔保品範圍，以解決流動性問題

此次全球金融風暴期間，各國政府均挹注鉅額資金，並採行各項非常措施，其中最主要且急迫的就是解決流動性問題，由於中央銀行係最後資金融通者 (lender of the last resort)，故美國聯邦準備銀行、歐盟央行，以及英國、加拿大、日本等國央行都曾積極地扮演這個角色，協助銀行取得資金，以恢復市場運作，而為提升挹注資金之效果，各國央行擴大操作合格擔保品範圍是重要措施之一。

依我國中央銀行法第 19 條規定中央銀行可辦理之融通，包括合格票據重貼現、短期融通及擔保放款再融通，另依「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第 16 點規定，銀行在發生存款人異常提領之緊急性資金需求，得備函說明並檢附中央銀行同意之證券或存款準備金乙戶為擔保品，向中央銀行申請擔保放款之再融通。目前中央銀行所同意之證券包含重貼現之合格票據、政府債券、央行發行之定期存單或其他經中央銀行同意之證券，依據過去國內金融機構發生流動性危機之處理經驗，上述擔保品尚無法充分應付被擠兌銀行之流動性需求，爰於系統性金融危機期間建議宜參考國外作法研議擴大中央銀行合格擔保品範圍，如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辦理融通之合格擔保品除證券以外，尚可擴及貸款類擔保品（包含住宅或商業不動產放款、農工商業貸款、消費者放款等），而因為目前中央銀行不是銀行之主管機關，也不對銀行進行例行性的金融檢查，故對於發生流動性危機之金融機構該不該救援問題，宜由金融安全網成員共同決定，並建立擔保品評價制度，及明訂處理原則、救援標準與程序，以保障中央銀行債權。

(3)於成立金融穩定基金前，增修存款保險條例明定因應系統性風險財源

我國現行法制下因應系統性風險之財源籌措方式包括向中央銀行申請特別融資並由國庫擔保、向金融機構墊借、徵收特別保費及政府提供資金（如營業稅款）等方式，惟尚有不異及時取得特別融資、徵收特別保費不異等問題。為使存保公司之資金籌措方式更具彈性及穩定性，以迅速因應金融危機及維持金融體系安定，宜在現行機制外，開放更多元化之籌資管道及尋求其他因應財源。

依國際貨幣基金 (IMF) 研究指出，限額存保制度本身無法處理大規模的金融危機，且其設立目的亦不在於解決系統性風險，故系統性風險所需資金，應由政府籌措財源支應。現行存款保險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賦予存保公司處理系統性風險之重責，為使存保機制有明確之財源因應系統性風險，根本之計，應將系統性風險所需財源予以法制化及明確化，即在存款保險條例中增訂政府挹注財源之依據，如明定 2% 銀行業營業稅稅款、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入款、其他因應財源如向金融機構徵收特別保費等，以完備我國因應系統性風險之資金籌措多元化機制。

3. 建立政府相關基金以特別股挹注資本不足金融機構之機制

由此次全球金融風暴期間，英、美等國家積極採行直接挹注資本之積極作法可知，在系統性風險、資本市場籌資不異期間，如缺乏政府挹注資本機制，將使金融機構（尤其大型銀行）倒閉，反而深化金融危機。

爰此，為即時有效的處理系統性風險，宜賦予金融安全網相關機關較大之處理權限與彈性，必要時應對尚有繼續經營價值惟資本不足者直接注資以改善其資本結構，如由政府相關基金認購特別股，並改組經營團隊及限制董事、監察人酬勞，防範道德風險，另俟恢復正常經營後再與其他機構合併或公開出售特別股，以避免金融機構自行於資本市場籌資不異，而造成被迫由政府接管處理，將增加政府處理成本且不利於景氣復甦。

4. 對大型金融機構壓力測試，預為因應，防範系統性危機

本次金融危機後，美國及歐洲等金融監理機關已陸續要求其銀行就經濟衰退時之壓力情境，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其資本需求。我國於民國 96 年 2 月 14 日發布本國銀行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應遵循事項，已要求銀行應辦理壓力測試，以評估其資本適足性，惟因其估計方法較為簡易，且情境設定亦有必要配合經濟環境之變化予以檢討修正，主管機關已邀集相關單位組成工作小組，期能協助本國銀行規劃建立完善之壓力測試機制，藉以提升其風險管理能力。

展望未來，為提升壓力測試之實質效益，在各銀行模型建置完成之後，除要求銀行應隨時檢測總體經濟情境之變化及辦理壓力測試，以瞭解本身風險承擔能力，並適時增加資本比率，預為因應以外，並宜考量作為主管機關必要時採行金融監理措施之參考，以防範問題金融機構之發生。此外，基於資訊共享及承保風險控管需要，各銀行之壓力測試結果，建請一併副知存保公司，而考量現今金控化時代，所跨產業已不限於金融業（如擴及媒體、電訊等），「愈來愈大」的問題已不容忽視，在資訊完全不對稱情況下，風險日益增加，為了強化承保風險控管，除了承保審核的第一道防線以外，存保公司亦宜同時加強總體經濟與產業資訊的評估分析，以充分掌握要保機構經營風險，提升存保公司之風險控管功能。

5. 對大型金融機構應採差異化金融監理，俾抑制道德風險

大型金融機構挾其太大不能倒之優勢，對中小型金融機構產生不公平競爭情形，亦會助長大型金融機構業主及其高階經理人之道德危險，在在顯示不符社會正義。鑑此，對一定規模以上之大型金融機構應採差異化金融監理，如資本適足率（如提升至 10%~12%^(註 33)）、流動準備、高階經理人薪酬等均須較一般金融機構嚴格。另大型金融機構若發生經營危機，勢必牽連整個金融體系，耗用鉅額社會資源，爰該類機構應被課以更重大之經濟及社會責任。另參採英國財政部長於 2009 年 7 月提交國會之金融市場改革報告主張：「所有金融機構應自擬因應經營失敗之具體暨可行退場方案」。英國政府（財政部、金融監理署及英格蘭銀行）

將共同監督金融機構切實備妥該項方案。無獨有偶，2009 年 7 月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DIC) 董事長 Sheila C. Bair 於美國國會聽證會亦有類似主張，並強調該項退場方案須能有效執行，且應每年檢討修正及公示於眾。歷來，金融機構將營運資源多配置於盈利項目上，以追求股東財富最大化為最高原則，惟經營失敗後，卻由政府負責收拾善後，股東僅是損失其投資額，道德危險由此而生。故金融機構必須告知社會大眾，如何處理經營失敗之善後事宜，進場與退場之資源須兼顧配置，有利於健全金融體系及保護消費者^(註 34)。

6. 制定公平合理之薪酬制度

我國政府為因應全球金融風暴，遂參酌歐美國家「肥貓條款」等之規定後，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信用合作社法新增訂相關法令以防止道德危險。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並於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通過修訂「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提出訂定董監酬勞辦法，各銀行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設立薪酬委員會或納入其他等同功能之委員會，依照 5 個原則訂出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的績效考核與薪酬辦法。5 個原則包括：(1) 銀行整體獲利能力；(2) 長期獲利狀況；(3) 資金成本；(4) 全部風險；(5) 股東利益。這些作為都是已由紓困企業角度，擴及至提升整體金融市場企業之公司治理，希冀以法令規定防止肥貓條款之道德風險。

但是，由於報酬缺乏比較標準，故主管機關應監督金融機構薪酬制度之合理性，並注意總薪酬與發放薪酬前總獲利之間的比重，以保障一定比例的獲利能用來強化資本、給予股東報酬和繳稅之用。此外，金融機構董事會應檢視並嚴格管理薪酬標準，以進行風險管理，包含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合併，並考慮個人薪資超過一定金額者，應以限制普通股的形式發放，且 3 至 5 年之後才能領取，以兼顧強化資本及防止道德風險^(註 35)。

(二) 全額保障轉換為限額保障之建議配套措施

1. 最高保額調整為 300 萬元，並擴大存款保險保障範圍

去年各國為因應金融危機，已採取多項措施如提高存款保險保障上限或採全額保障，以強化金融安全網和提升民眾信心。顯見存款保險在金融安全網所扮演之角色益發重要，且對穩定金融之影響力也與日俱增。金融危機後為強化存款保險穩定金融之角色，國際間亦多調高保額反映此一趨勢，並作為全額保障轉換為限額保障之配套措施之一。如歐盟擬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各會員國之最低保額由 5 萬歐元提高至 10 萬歐元；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亦擬於 2010 年底全額保障屆期前，將保額由 10 萬港幣提高為 50 萬港幣。有鑑於此，我國為因應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將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建議將存款保險最高保額由新台幣 150 萬元提高為 300 萬元，以降低轉換為限額保障之衝擊並強化存款人對金融體系之信心。復為因應國人理財多元化及降低存款人擠兌誘因等考量，亦建議修改存款保險條例擴大保障範圍，將目前不保項目之外幣存款及存款利息納保，以擴大存款保險安全網。

2. 及早進行轉換制度宣導，並強化消費者保護與金融教育者角色

依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研究建議，當一國存保制度需由全額保障轉為限額保障時，應及早進行宣導，俾使金融機構及存款人逐漸接受制度之轉變並預作資金安排。對多數小額存款人而言，與其最息息相關者莫過於往來之金融機構是否加入存款保險、存款保險最高保額、保障範圍及金融機構倒閉時是否可迅速獲得賠付等議題。有鑑於此，為使全額保障順利轉換為存款保險限額保障機制，建議採行簡單便民之方式揭露宣導資訊，例如可仿照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DIC)，以網路連線方式提供存款人利用 EDIE(Electronic Deposit Insurance Estimator) 系統，輸入要保金融機構、帳戶類別、餘額及姓名等資料後，即可供存款人查出在每一金融機構存款受保障情形，有利於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機構往來時，能瞭解其自身之權益。

另基於存款保險教育為金融安全網之重要一環，對金融安定具有深遠影響，為加強存保教育宣導並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建議編列充足之宣導預算，透過多元化廣電媒體等管道積極宣導存款保險之功能，並與

金融安全網成員、要保機構密切合作，確定宣導資訊之一致性及達最大綜效，以強化消費者保護與金融教育者之角色。

3. 研修存款保險條例

本次金融危機後，鑑於世界各國存款保險制度之功能已趨向金融穩定之預防性角色，並為使全額保障屆期回歸限額保障後，存款保險得續予發揮保障存款人權益及穩定金融之功能，我國存款保險條例，允宜參考國際存款保險制度之發展趨勢及金融環境變革需要，就保障範圍、風險控管、履行保險責任方式、系統性風險之保障範圍及其認定程序與因應財源等內容予以調整或修正，以強化存保機制因應金融危機之應變能力及穩定金融之功能，並使存保公司未來扮演更積極的風險控管者角色（參考存款保險條例修正芻議，略）。

(三) 充實與保護存保基金

1. 擇適當時機調高保額內存款之差別費率及擴大費率級距

鑑於存保制度之設立不在於解決系統性風險，又保險賠款準備金充實與否攸關存保制度之健全運作及長遠發展，亦是維繫存款人信心及提高存保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之基石。存保公司保險賠款準備金因配合政策，與金融重建基金合併運用共同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場事宜，除使 20 餘年來累積之一般金融準備金全數用罄外，截至民國 98 年 11 月底止，遞延一般金融賠款損失約 530 億元，倘加計待付之賠付款及債務利息費用等，合計準備金缺口高達約 900 億元。爰為利存保機制之健全運作，且基於要保機構應共同分攤受惠於金融安定之處理成本，以及現行存保費率與先進國家相較屬偏低水準等理由，除極須仰賴民國 100 年起銀行業營業稅款彌補一般金融保險賠款準備金之不足外，存保公司當考量總體經濟金融情況與要保機構獲利狀況及財務負擔能力，擇適當時機調高保額內存款差別費率及擴大費率級距，以加速累積準備金及儘早達成 2% 法定目標，並更合理反映各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差異。

2. 建立法制化費率自動調整機制

存保準備金目標比率攸關存保制度之有效性及存保公司之財務穩健

「從全球金融風暴論存款保險制度在金融安全網之未來角色」報告摘要（下）

性，為避免準備金目標比率遲無法達成或明顯偏低，而影響存款人對存款保險制度之信心，建議比照美國^(註 36)及香港作法，修改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規定，建立費率自動調整法定機制，即當準備金比率低於 1.5% 時，存保公司應提出未來 5 年內達成目標比率 2% 之費率調整方案，以利存保公司有充足之資金即時處理問題要保機構退場事宜，俾安定金融秩序。而當準備金比率高於 2.5% 時，存保公司得對營運風險較低之要保機構暫停收取保險費，以利其經營及提高營運績效。另為使費率調整機制公開透明並廣徵意見，亦建議由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存款保險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3. 嚴格執行立即糾正措施

為及早處理經營不善之問題金融機構，建議主管機關宜嚴格執行銀行法第 44 條之 1、第 44 條之 2、第 62 條及第 64 條有關立即糾正措施之規定，對於資本顯著不足或累積虧損逾資本三分之一之金融機構，應明確訂定增資改善期限，以督促金融機構及早積極自救，並避免日後因接管時程延宕造成賠付成本提高及增加國庫負擔。

4. 跨國銀行在台設立分行宜同步考量存款保險相關事宜

近來外國銀行採併購我國金融機構方式，迅速擴大於我國境內之經營據點及規模，對我金融市場之影響層面大幅擴張，實已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主管機關雖已研擬修訂「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存保公司民國 95 年度研究報告「存款保險機制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跨國性議題之研究」所提建議就存款保險進入門檻部分已納入此次修正內容），惟我國存保機制目前採承認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母國存款保障原則，修正中「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雖已規範需提供書面之母國存款保險資料，惟未進行實質審查，為保障存款人權益，宜於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進行審查特許發照階段，應併同實質審查母國存款保險範圍相關事項如次。

(1) 保額、保障範圍與費率問題，包括：

① 母國存款保障之程度：A. 母國存款保障範圍是否及於在台分行本

國或外國貨幣存款（例如新台幣存款）？B. 外國銀行分行母國之存款保險保障額度與本國保障額度差額不足部分，係由本國或地主國存款保險補充保障？以及費率如何計算？

②存款人權益保障：本國存款人如何得知其確定保額？及本國存款人如何請求賠付程序等？

(2) 賠付代位求償問題

倘採地主國（我國）優先原則，跨國銀行發生倒閉，就參加我國存款保險之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應優先賠付，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第 28 條至第 30 條及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事項時，於給付範圍內，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存款人或債權人對要保機構之權利。」，惟我國存保公司賠付後，能向我國清理人申報代位求償外，可否向其母國清理人申報代位求償？可能涉及跨國訴訟及當地國法令問題。

倘採母國優先原則，跨國性銀行發生倒閉，而其外國銀行分行僅參加母國存款保險（例如德意志銀行），當該分行在我國清理時，母國存保機構遲遲不賠付或已被終止存款保險不予賠付，我國存款人僅能向母國法院對存保機構提起跨國賠付訴訟求償，我國存保公司依法無法對非要保機構進行賠付，故宜採地主國保障原則，亦符合國際潮流。

(3) 我國存保公司除兼負保險人須賠付存款且代位求償外，亦同時具備法定清理人之地位。無論我國存保公司賠付後向其母國清理人申報代位求償，或由停業之跨國金融機構存款人直接向母國存保機構請求賠付或由清理人求償，均涉及跨國事宜，事涉法院認許、債權確保、國際協約等衍生問題。由於目前國際間清理破產尚無明確國際協約，於國際訴訟或仲裁恐曠日費時且相關法律費用可能所費不貲，實宜早日藉由協商機制或交流平台，以為因應。就國內法制而言，依銀行法第 123 條「外國銀行準用第一章至第三章及第六章之規定。」準用接管清理規定，將如何準用執行？尚缺乏如破產法係以比例清償原則之公

平性及程序完整及執行可行性，有待立法制定跨國清理退場機制，另於存款保險條例亦應增訂跨國賠付相關條文，以健全國內清算破產法制同時因應跨國事宜，俾保障存款人、存保基金及國內債權人權益。

爰此，監理機關在與他國金融監理單位簽訂合作條約或協定時，亦應將跨國金融機構之存款保障包括存款項目、存款保障額度以及賠付與代位求償機制及退場處理等事項，與各跨國金融機構之母國存保機構與母國總行簽訂備忘錄，以強化監理資訊之交流，俾利跨國金融危機及時處理。

(4)破產清算及強化債權

參酌美國對破產清算及強化債權規定，就外國銀行之分行，應遵守對同一客戶放款限額及提存資產保證金，該等保證金於發生接管外國銀行時，得作為破產時支付之用，參採制訂類似公司法清算初期費用之基金。宜先於「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中增訂相關規範，未來將制定清理專法或於破產法或銀行法清理專章法規中增訂。

(5)清償範圍及資產處分之保護規定

參照公司法第 380 條「撤回、撤銷或廢止認許之外國公司，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或分公司所生之債權債務清算了結，所有清算未了之債務，仍由該外國公司清償之。」及第 381 條「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在清算時期中，不得移出中華民國國境，除清算人為執行清算外，並不得處分。」等清償範圍及資產處分之保護規定。

5.本國銀行國外分支機構存款保險問題宜及早因應

依現行存款保險條例規定，外幣存款非屬存款保險保障項目，且目前我國銀行國外分支機構因政策尚未開放核准新台幣存款業務，因此尚無存款保險問題。惟本次處理慶豐銀行，係依金融重建基金併用存保機制處理，所有負債全額保障，故外幣存款亦納入保障範圍，由於該行越南分行已加入越南當地存款保險，致涉及雙邊存款保障問題。而存保公

司於接管前，即已先就是否適用越南存保機制問題進行瞭解與評估，經評估該行越南分行淨值為正數，資產足以涵蓋負債，本案獲越南政府支持，終能順利處理。

金融重建基金結束，回歸存保機制後，如開放新台幣存款業務或外幣存款納入存款保險標的，或採全額保障時，是否仍及於國外分行新台幣存款或外幣存款，法制未明，仍有疑義。參照各國立法例，除歐盟國家互保以外，大部分國家對境外分行存款未納入保障，鑒於存款保險目的在於穩定國內金融，應以保障國內存款人為主，如本國銀行國外分行同時加入地主國及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係屬重複投保，涉及差額保障及費率風險應如何調整？以及賠付順位、賠付資訊取得等問題，況國外風險不易評估，為降低存保準備金之損失，故建議宜修法採地主國原則，明定存款保險不及於本國銀行國外分支機構之新台幣存款或外幣存款。

由於海外分行分散全球，且各國對外國銀行之存款保障之規範各有不同，對於跨國性銀行參加存款保險資格之選擇，大部分國家採屬地原則，惟美國對跨國問題銀行之清理較為特別，雖然該國採地主國保障原則，惟對外國銀行在美分行之債權抵銷範圍係採“單一個體法 (Single Entity)”，將對該倒閉銀行之所有債權人，不管是本地或是國外，均採一致性原則進行債權債務抵銷，之後再進行賠付追償事宜，亦即假設本國銀行在美分行倒閉，美國恐將對所有債權人包括在台灣總行的債權債務先進行抵銷，此舉勢必影響到我國債權人之權益。

(四)強化承保風險控管權能

1.強化金融預警系統功能，並隨時檢討調整各種場外監控措施

多年來實證結果，金融預警及網路傳輸等場外監控系統確能反應金融機構營運績效之良窳，充分發揮其應有之監理功能。為監控及評估要保機構財務及營運風險，存保公司將廣續運作金融預警及網路傳輸等相關場外監控系統，提升系統運作績效，並配合金融環境及監理需要，持續強化該等系統功能，以有效掌握要保機構經營資訊，並及早發現要保機構財業務經營異常變化，俾即時採行各項因應處理措施，導正要保機

構之經營風險，進而防範要保機構倒閉於未然，避免賠付損失。

此外，將配合金融業經營環境及相關監理措施，隨時檢討調整及加強各種場外風險控管措施，俾落實承保風險之事前管理與降低承保風險，包含：

- (1)加強對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及子銀行之風險控管：配合大型國際銀行母行與分行的資本適足性及流動性應採分離策略之國際趨勢，及我國主管機關已預告修正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及子銀行相關監理法規，亦調整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及子銀行之風險控管，將原較側重母行財務健全能力方式，調整視為獨立機構加強控管。
- (2)加強對兩岸金融開放後可能新生營運風險之監控：配合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MOU) 之簽定，加強對核准增設大陸營業據點、放寬相關業務承作等可能新生營運風險之監控。另對於該類業務之經營資訊，建議宜列入單一申報窗口定期申報，並提供存保公司充分之資訊共享，以利控管承保風險，並保障存款人權益。
- (3)持續加強總體金融風險之控管與分析：研擬加強要保機構（尤其大型要保機構）對總體經濟變化及金融風險承受能力之評估分析，以掌握要保機構未來可能經營風險，促請及早積極改善或預為因應。
- (4)持續舉辦要保機構經營政策及風險管理研討會：聘請專家或學者講授經營管理新議題、金融業務暨新金融商品之發展趨勢與風險管理等重要議題，並透過經驗分享及充分雙向溝通方式，協助要保機構提升業務經營及風險管理能力。

2. 提早以輔導方式積極協助問題要保機構增資自救或促成併購

鑑於新修正之銀行法已賦予主管機關得依要保機構資本等級進行相關立即糾正措施，存保公司將配合主管機關監理政策需要，執行相關及早糾正或退場處理事宜。惟「事前積極輔導勝於事後消極賠付」，為避免發生可能賠付損失，於發現要保機構經營持續惡化，產生經營危機時，將密切與主管機關聯繫，並配合主管機關相關監理措施，提早以輔導方式（如 BIS 比率低於 5%，即派員進駐輔導等）積極協助問題要保機構

完成增資或促成被併購，以根本解決要保機構經營問題，穩定金融秩序。

又為鼓勵健全金融機構併購資本不足機構，宜儘速建立銀行業自主性合併之制度化配套措施，如分行遷移或增設彈性、業務開放等行政措施誘因及相關稅負優惠等，同時嚴格執行銀行法相關立即糾正措施，以督促資本不足機構及早增資自救或與其他健全機構自主性合併，並避免經營持續惡化被接管而增加存保公司賠付損失。

3. 賦予存保公司對受輔導或監管要保機構之淨值有查核權

除現行存款保險條例第 24 條規定得對要保機構辦理之查核項目以外，為強化存保公司對承保風險之控管權能，並利問題要保機構之評估與後續處理，建議宜再賦予存保公司於要保機構受輔導、監管處分且有嚴重危及存款人權益情事時，對其淨值有查核權，以評估其自救可能性或可能被接管、停業之承保風險，並作為相關主管機關及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規劃相關整併或退場處理之參考。

此外，依過去中華銀行因發生重大突發事件而引發恐慌性擠兌，存保公司臨危受命接管該行，其處理過程相較於其他已事前介入輔導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如台東企銀、花蓮企銀、中聯信託、寶華銀行、亞洲信託等）更為複雜與艱困，歷經多日始能逐漸平息存款人疑慮等處理經驗觀之，賦予存保公司類此查核權限，讓存保公司能提早介入掌握問題要保機構真實財務狀況，並可對要保機構不法行為案件及早監控處置，以利後續退場規劃處理，並避免存款人信心危機，引發擠兌及造成社會秩序紊亂，實亦有其必要性。另該項查核與主管機關以監理為目的之金融檢查，無論就查核目的、時機、範圍、評估原則及用途等均不同，二者並無重疊亦無重複情形。

4. 加強相關金融監理資訊之交流與共享

為加強承保風險之控管，存保公司將持續透過金融監理聯繫小組及單一申報窗口，加強與相關金融監理機關之資訊交流及共享，以掌握要保機構經營資訊。另依據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 (BCBS) 及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於 2009 年 6 月 18 日聯合發布之「有效存

「從全球金融風暴論存款保險制度在金融安全網之未來角色」報告摘要（下）

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第 6 項有關「金融安全網各機構之相互關係」之核心原則，強調金融安全網間應持續性或針對特別金融機構建立緊密之協調合作及資訊交流機制，爰為加強金融監理效能及資源共享，相關金融監理資訊應彼此充分交流與分享，並建立迅速、廣泛之合作機制，如主管機關對資本顯著不足或風險偏高金融機構之重要核處意見及追蹤考核結果等，宜與中央銀行及存保公司交流，以預為因應，並共維金融安定。

(五)改善及強化要保機構之退場處理機制

1. 建立及早退場處理機制

回歸存款限額保障機制下，已無法援用金融重建基金模式，在勒令停業前以接管方式退場處理。按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DIC) 處理經營失敗要保機構退場程序，於勒令停業前即對問題銀行進行秘密標售，若標售成功，停業日後次一營業日即可完成併購並重啟營業。惟若標售未成，視個案狀況或可逕行辦理現金賠付 (pay off)，或成立過渡銀行承受問題銀行主要資產及保額內存款，以維金融服務不中斷及業務通路價值，俾減少處理成本；至保額外存款、其他債務及股東權益則待參與清理。上揭處理模式受限於我國過渡銀行屬性不同，及相關法令不利秘密標售之進行，亟待修法解決，修法配套建議如下：

(1)存保公司履行保險責任時，雖得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24 條授權，委聘財顧辦理資產負債之查核及評估，惟問題機構提供予存保公司評估之資料，倘未取得問題金融機構同意前，存保公司無權逕行提供予潛在投資人而須請主管機關協調辦理，鑑於金融服務不中斷，有修法明定得辦理前置作業之必要。存保公司於停業前之履行保險責任前置作業，包括委聘財顧事宜，尚無法適用存款保險條例第 39 條「存保公司辦理第 28 條至第 30 條及第 41 條第 2 項事項時，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及預算法第 25 條至第 27 條規定」，委聘財顧如須辦理公開招標等程序，恐加重存款人之疑慮，有礙問題金融機構自救並增加處理成本，宜修法解決。

(2)停業前存保公司以預定清理人身分，與併購機構簽署備忘錄。此時，受處理之問題金融機構，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40 條規定得以「契約簽訂日」為事實發生日，再循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辦理公告及申報。惟相對交易人尚無該條文之適用，資訊恐提前曝光，不利祕密標售作業，宜修法解決。

2.強化中大型金融機構之退場處理

依慶豐銀行之處理經驗，發現目前市場投資人對於國內銀行通路之胃納量漸趨變小，過去將 Good Bank 全行概括讓與予投資人之處理模式，將不再完全能適用於中大型金融機構。拆分標售（包括海外分行拆分標售）在技術上雖較困難，且必須考量可能流標之後續處理，但拆分標售將可吸引更多投資人參與競標，提升標售價值，亦可儘早處分資產，降低賠付缺口，將是未來處理之趨勢。

3.強化接管及前置作業人員法律保護措施

存保公司受金管會指派擔任多家問題金融機構之接管人，接管期間由接管小組召集人擔任該行之代表人，依金管會民國 96 年 3 月 26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600102440 號函釋，接管小組在執行受接管銀行之業務範圍內，屬該銀行之負責人。

依銀行法與公司法相關規定，公司負責人應依法執行公司業務並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惟接管小組係臨時任務編組，並非專業銀行經理人，對於銀行實務並不熟悉，諸多外部法令與銀行內規卻需立即進入狀況，每日批核可能涉及違法或操守欠佳之經理人所呈公文，自身可能觸法，亦可能損害他人。一旦發生員工舞弊或業務疏失，或因遵循相關法律規定及主管機關指示（如：未獲保障之債務不予清償）致客戶權益受損等情事，亦恐將使接管人員面臨負擔民事損害賠償之責任。

鑒於接管人員係依法執行接管及前置作業任務，不應令其負擔受接管機構經營盈虧之責，且為使接管及前置作業人員勇於任事，該等人員之損害賠償責任應予適度減輕，或比照存款保險條例第 9 條之規定，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主管機關應考量此項納入相關法規修正。

又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DIC) 職員依常規辦理業務之行為受法律保護，在職務範圍之外的行為則不受保護。有些法律保護是有成文法規，有些則是法庭判例，有些則是訂於 FDIC 補償職員之政策中。對於聯邦職員及機構若有涉及過失或故意侵權行為時，其主要保護法規是聯邦侵權索賠法相關條款 (28 U.S.C. §1346(b), 2671)，FDIC 處理清理業務的職員若要負疏失之責，FDIC 為此付出的相關費用會依其業務性質決定是屬於清理人或保險人的管理費用。另參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擔任國華產物保險公司清理人期間，以清理費用支付清理人責任保險保費之前例，建議存保公司投保接管人或前置作業人員責任險以分散執行接管業務及前置作業之風險，或參酌 FDIC 所訂 Circular 5000 職員保護政策訂定保護措施，保護職員在職務範圍內的行為，無論其行為是代表保險人、清理人或接管人。

(六) 加速推動跨國合作處理金融危機之機制

金融海嘯再次證明，全球金融體系交互影響已日益密切，惟其內容涵蓋之範圍僅限於一般性資訊交流及員工訓練等。金融全球化促使賠付範圍亦有擴大之勢，跨國賠付風險大為提高，對於降低金融機構倒閉風險及減少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成本，跨國監理更有必要緊密合作，因此，存保公司除應進一步與他國金融監理單位簽署合作備忘錄 (MOU) 外，平時即應與已簽定合作備忘錄之對等機構強化實質交流，並加強國際關係之經營，積極參與相關議題，與各國存保機構甚至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建立更實質之關係，以利我國多方瞭解跨國性金融問題並及早因應。

我國金管會民國 96 年 7 月研議之「金融服務法草案」(後更名為「金融服務業法」)，作為我國金融產業之基本法，並將相關法規納入規範，惟目前該草案並未將存款保險議題納入。另有關跨國性議題之處理，僅於草案第 32 條國際協定中規範如后：「為促進我國與其它國家金融主管機關之國際合作，政府或其授權之機構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就資訊交換、技術合作、協助調查等事項，簽訂合作條約或協定。…」。由於存保公司與他國存款保險機構所簽署合作備忘錄，並不具

法律拘束力亦無法源依據，為使跨國問題金融機構案例發生時，協調合作與溝通管道更為順暢，爰建議將協助處理跨國金融問題之事項納入上開規定，更臻周延。此外，監理機關在與他國金融監理單位簽訂合作條約或協定時，亦應將跨國金融機構之存款保障包括存款項目、存款保障額度以及賠付與代位求償機制及退場處理等事項，與各跨國金融機構之母國存保機構與母國總行簽訂備忘錄，以強化監理資訊之交流，俾利跨國金融危機及時處理。

註 釋

註 23：銀行法第 125-2 條規定：「銀行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銀行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第 125-3 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銀行將銀行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第 125-5 條規定：「第 125-2 條第 1 項之銀行負責人、職員或第 125-3 條第 1 項之行為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銀行之權利者，銀行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前項之銀行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銀行之權利，且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銀行得聲請法院撤銷之。依前 2 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第 1 項之銀行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與其配偶、直系親屬、同居親屬、家長或家屬間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第 1 項之銀行負責人、職員或行為人與前項以外之人所為之處分其財產行為，推定為無償行為。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撤銷權，自銀行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 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 10 年而消滅…」。

註 24：參見韓國存款人保障法第 21-2 條。

註 25：參見韓國存款人保障法第 21-3 條。

註 26：參見韓國存款人保障法第 35-9 條。

註 27：自民國 95 年起即陸續結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金融研訓院、中華民國財金智慧教育推廣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等機構及各金融機構之力量，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教育宣導活動」，迄民國 97 年止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受益人數已達 30 餘萬人次，有效幫助民眾及學子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觀念，讓金融教育得以從學校及社區紮根。

註 28：本次計修正 6 條、增訂 3 條，共計 9 條，茲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1) 為使外國銀行於我國境內之營業資本，能有效支應其經營風險，爰依有無收受自然人存款業務，修正增加現行外國銀行設立及增設分行所需最低專撥營業資金。（修正條文第 3 條）
- (2) 參考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發布之流動性管理及監理原則，以及英國於金融風暴後所研擬之流動性強化準則等規範，修正規定外國銀行設立分行之申請書件，增加外國銀行總行應出具對我國分行必要（緊急）之流動性及財務支援之具體承諾。（修正條文第 6 條）
- (3) 為避免外國銀行分行新臺幣授信風險過度集中，影響其分行流動性，爰經參酌外國銀行經營特性及規模等因素，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新臺幣授信限額計算規定。（修正條文第 14 條）
- (4) 參考新加坡監理規範，增訂外國銀行分行應就收受新臺幣存款計提一定比率之我國境內之新臺幣合格資產，並依有無收受自然人存款業務，規定不同之比率，以強化對我國存款戶權益之保障。（新增條文第 19 條之 1）
- (5) 參考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發布之流動性管理及監理原則，分行之資金來源不宜過度仰賴總行資金，爰增訂外國銀行分行辦理新臺幣存款與新臺幣授信比率規定，分行授信資金來源宜以一定比率之穩健存款支應，並促進其積極發揮資金中介功能，吸收新臺幣存款資金作效率分配運用，增進公共利益。（新增條文第 19 條之 2）
- (6) 增訂外國銀行分行總授信金額與淨值間之倍數規定，依有無收受自然人存款業務，予以不同程度之管理，使其分行配置妥適且充分之資源以因應授信風險，強化流動性管理能力，俾提升對大眾利益之保障。（新增條文第 19 條之 3）
- (7) 為確實掌握外國銀行分行盈餘匯出情形，爰修正規定外國銀行分行盈餘匯出，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後辦理。（修正條文第 20 條）
- (8) 明定不符合第 3 條及第 19 條之 1 至第 19 條之 3 規定之外國銀行分行，應於本修正條文施行日起 1 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修正條文第 29 條）

註 29：依美國法律 (12 U.S.C. §§ 601-604, 611-632)。

註 30：陳聯一、范以端、楊靜嫻、黃鴻棋、林筱雯、朱麗如等著，存款保險機制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跨國性議題之研究，存保公司，民國 95 年 12 月，P131-139。（詳見第五章國外問卷問題 10）

外國銀行分行在地主國清理時，有一半回卷建議以地主國管轄區域內資產分配當地債權人。美國並表示該國法律對倒閉之外國銀行在美分行的清理係採“分離個體法 (Separate Entity)”，亦即所有該分行及其母行在美國資產係一併由美國清理人納入處理並將優先分配給在美國之債權人。此外，除非在美國之債權人已足額獲償，否則其他母行及非美國之分行債權人均係無法參與分配。再者，倘在美國之債權人未能足額獲償，則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DIC) 將對其母行或其保險機構進行追償。

註 31：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6 條：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經財政部許可，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大陸地區以外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有業務上之直接往來。

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應報經財政部許可；其相關投資事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前二項之許可條件、業務範圍、程序、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為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必要時，財政部得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制或禁止第一項所定業務之直接往來。

施行細則第 50 條：

本條例第 36 條所稱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指依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設立或監督之本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及外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營業之分支機構；所稱其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指本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包括分行、辦事處、分公司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 32：大陸已研議建立存保制度多年，目前主要癥結在於存保機構之組織歸屬仍待協調商議。

註 33：參考顏嘉南，拯救美國金融體系的 3 個步驟 (整理摩根士丹利前董事長暨執行長普賽爾 (Philip Purcell) 於英國金融時報之撰文)，工商時報，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

註 34：2009 年英國財政部及美國 FDIC 主張金融機構應自擬具體可行之退場方案，係劃時代之改革芻議。金融機構之業務日益複雜且規模龐大，又金融商品隨科技日新月異不斷推陳出新，金融監理及法制經常無法跟隨金融市場轉變之腳步。鑑此，

當金融機構汲汲營營追求利潤之際，亦應課以對等責任，金融機構應清楚告知其關係人（主管機關、存款人、債權人、交易對手及股東等），當經營失敗時，如何處理善後，而非將「爛攤子」轉由納稅人承擔，形成所謂「利潤私有化，損失公共化」之弊端。

註 35：摩根士丹利前董事長暨執行長普賽爾 (Philip Purcell) 於英國金融時報之撰文，認為規範薪酬標準最佳的策略，即是注意總薪酬與發放薪酬前總獲利之間的比重，前者絕不應超過後者，一般而言，未取得主管機關和董事會的批准，總薪酬不應超過發放薪酬前總獲利的 75%，此舉係為保障 25% 的獲利能用來強化資本，給予股東報酬和繳稅之用。另個人薪資超過 50 萬美元者，應以限制普通股的形式發放，且 3 至 5 年之後才能領取（參考顏嘉南，拯救美國金融體系的 3 個步驟，工商時報，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

註 36：美國聯邦存款保險法第 7 條規定，準備金目標範圍為 1.15% 至 1.5%，當準備金目標比率滑落至 1.15% 以下時，FDIC 應提出如何在未來 5 年內回復至 1.15% 以上水準計畫案。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1. 主要國家對全球金融風暴之因應措施，存保公司，民國 98 年 3 月。
2. 主要國家對全球金融風暴之因應措施－近期發展 (2009 年 3 月至 8 月)，存保公司，民國 98 年 8 月。
3. 范以端、林筱雯、林佳瑾、呂佩茹、曾惠清，如何透過存款保險制度以強化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研究，存保公司，民國 97 年 12 月。
4. 陳聯一、范以端、楊靜嫻、黃鴻棋、林筱雯、朱麗如，存款保險機制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跨國性議題之研究，存保公司，民國 95 年 12 月。
5. 王南華，日本存款保險公司、整理回收公司與產業再生公司考察報告，存款保險叢書，民國 93 年 12 月。
6. 金融穩定報告，中央銀行，民國 98 年 5 月 / 第 3 期。
7. 中華民國支付及清算系統，中央銀行，民國 98 年 9 月。
8. 方國輝，消費者保護法與金融業之關係，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 謝人俊，國際金融監理改革之新思維－總體審慎監理，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潘雅慧、何慧麗，評估銀行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評價作業之監理指導原則，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 22 卷第 3 期，民國 98 年 9 月。
11. 曾國烈，後金融海嘯時代全球金融監理改革趨勢研討會講義，民國 98 年 9 月。
12. 謝易宏，美國金融改革法案解析與啟發，存保公司講義，民國 98 年 9 月。
13. 林國全，紓困肥貓條款，月旦法學教室第 81 期，民國 98 年 7 月。
14. 蕭長瑞，金融安全網及問題金融機構處理，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 22 卷第 2 期，民國 98 年 6 月。
15. 蕭翠玲，國際因應次貸危機措施對國內改進流動性管理之借鏡，中央銀行國際金融參考資料第 57 輯，民國 98 年 6 月。
16. 陳彥良，由美國 AIG 事件看我國新修公司法紓困及反肥貓條款，台灣法學雜誌第 126 期，民國 98 年 4 月。
17. 「加強存款保障計畫下的存款保障」諮詢文件，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2009 年 4 月。
18. 王志誠，銀行業經營危機之處理及因應機制，月旦法學雜誌第 165 期，民國 98 年 2 月。
19. 謝易宏，潰敗金融與管制迷思－簡評美國 2008 年金融改革，月旦法學雜誌第 164 期，民國 98 年 1 月。
20. 林文義，讓紓困肥貓套上緊箍咒，財訊月刊第 322 期，民國 98 年 1 月。
21. 李智仁，從比較法角度論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存款保險法制，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 21 卷第 4 期，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游淑雅、盧世勳、彭德明、廖俊男、劉雨芬、李岱清、廖幸嫻，近期主要國家因應全球金融危機之措施，中央銀行國際金融參考資料第 56 輯，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李儀坤，日本存保機構強化銀行資本制度概要，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 21 卷第 1 期，民國 97 年 3 月。
24. 黎世奇，金融監管法律問題研究－以銀行法為中心的分析，北京，法律出版社，民國 96 年 10 月。
25. 許麗真、朱麗如，韓國金融重建後存款保險機制之強化與發展，存保公司，民國 96 年 3 月。
26. 賴文獻、陳俊堅、許麗真、林筱雯、林佳瑾，全額保障轉換為限額保障，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 18 卷第 4 期，民國 94 年 12 月。
27. 潘隆政、徐明和、陳惠文、趙松卿、劉宜穎，亞洲地區存款保險機構資金與運用管理

之探討，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 18 卷第 4 期，94 年 12 月。

28. 吳英花，處理不良金融資產之探究，台灣金融研訓院，民國 93 年 12 月再版。
29. 陳春山，金融改革及存保法制之研究，元照出版公司，民國 93 年 2 月。
30. 郭秋榮，美國、日本、南韓與我國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模式之探討，經濟研究第 4 期，民國 92 年 12 月。
31. 陳春山，回歸定額存款保險機制之相關配套措施，存保公司委託研究，民國 91 年 12 月。
32. 蔣福齡，日本之金融改革，存保公司，民國 91 年 10 月。
33. 羅清，日本金融的繁榮、危機與變革，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民國 89 年 8 月。
34. 劉明德，爭取人才不能沒有合理的待遇，國政評論財金（評）098-083 號。
35. 促進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有效合作關係 (Winston Keith Carr, ” General Guidance for the Interrelationship”) 中文譯稿。
36.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與清理信託公司處理金融危機之經驗與啟示，存保公司翻譯，民國 87 年 12 月。

英文部分

1.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and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IADI), June 2009.
2. “Funding of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 IADI, May 2009.
3. “Governance of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 IADI, May 2009.
4. “Public Awareness of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 IADI, May 2009.
5. Gillian G.H. Garcia, “Deposit Insurance : A Survey of Actual and Best Practices” , IMF, April 1999.
6. Rosalind L. Bennett, “Failure Resolution and Asset Liquidation : Results of an International Survey of Deposit Insurers” , FDIC Banking Review, 2001.
7. Schich, Sebastian(2008), “Financial Crisis : Deposit Insurance and Related Financial Safety Net Aspects” ,OECD Financial Market Trends ISSN 1995-2864.
8. CDIC-IADI International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Survey, Current Designs and Trends, Oct. 2008.
9. David S. Hoelscher, Michael Taylor, and Ulrich H. Klueh, “The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 of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 IMF, Dec. 7, 2006.
10. Asia Regional Committee, 2005. Sources of Liquidity for Deposit Insurance Fund. Basel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11. Asia Regional Committee, 2005. Transitioning from a Blanket Guarantee to a Limited Coverage System. Basel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12. Guidelines on the Differential Premium System in Malaysia, Feb. 2008.
 13. Md. Khairuddin Hj. Arshad, Presentation on Moral Hazard and Managing Blanket Guarantee in Malaysia, Kuala Lumpur, Malaysia, 14-19 June 2009.
 14. IMF survey, “Chief Puts Focus on Building Stable Post-Crisis World ” , Oct. 2, 2009.
 15. David S. Hoelscher, Michael Taylor, and Ulrich H. Klueh, “The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f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 2006.
 16. “The State of Public Finances : Outlook and Medium-Term Policies After the 2008 Crisis” , Prepared by the Fiscal Affairs Department, IMF, March 6, 2009.
 17. “Statement of Sheila C. Bair Chairman, FDIC on Regulation and Resolving Institutions Considered 「Too Big To Fail」 ” , Before the Committee on Banking, Housing and Urban Affairs, US Senate ; Room 538, Dirksen Senate Office Building, May 6, 2009.
 18. “The return to viability and the assessment of restructuring measures in the financial sector in the current crisis under the State aid rules” , Commission Communication, European Commission, July 22, 2009.
 19. Douglas J. Elliot, “Bad Bank, Nationalization, Guaranteeing Toxic Assets : Choosing Among the options” ,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Jan. 30, 2009.
 20. “It takes two to tango” , The Economist, March 26, 2009.
 21. Margaret Kempner, “FAQ on the Public Private Investment Plan” ,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March 24, 2009.
 22. “Legacy loans program summary of terms” & “PPIP for legacy loans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 available at <http://www.fdic.gov/llp/index.html>.
 23. “Legacy securities PPIF summary of terms” & “Legacy securities PPIF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 available at <http://www.fdic.gov/llp/index.html>.
 24. “Dr Geithner's bank rehab” , The Economist, March 26, 2009.
 25. “This time, Geithner plan for banks makes sense” , The New York Times, March 28, 2009.
 26. Alyssa Abkowitz, “Why BlackRock wants to buy up toxic assets” , CNNMoney.com,

March 25, 2009.

27. “Why Geithner's plan is the taxpayers' curse” , Financial Times, April 1, 2009.
28. William Boston, “Why Berlin says US Bad Bank plan is bad” , TIME, March 30, 2009.
29. “From bad to worse in Germany” ,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ViewsWire, June 3, 2009.
30. “UBS and Credit Suisse Secure \$70bn” , TIMES Online, Oct. 17, 2008.
31. “SNB StabFund acquires first tranche of assets from UBS” , Communications, Swiss National Bank, Dec. 19, 2008.
32. “SNB's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for UBS assets to be domiciled in Switzerland” , Communications, Swiss National Bank, Nov. 26, 2008.
33. “Switzerland Sells Stake in UBS for a Profit” , The New York Times, August 21, 2009.
34. “JPMorgan and Fed Move to Bail Out Bear Stearns” , The New York Times, March 14, 2008.
35. “JPMorgan Chase Acquires Banking Operations of Washington Mutual - FDIC Facilitates Transaction that Protects All Depositors and Comes at No Cost to the Deposit Insurance Fund” , From The FDIC Press Release, Sep. 25, 2008.
36. “Record loss at Royal Bank of Scotland” , The New York Times, Feb. 27, 2009.
37. “Impact of the 2008 Financial crisis on the acquisition” Wikipedia, available at http://en.wikipedia.org/wiki/ABN_AMRO.
38. “Lehman Files for Bankruptcy ; Merrill Is Sold” , The New York Times, Sep. 14, 2008.
39. Douglas J. Elliott, “Bank Nationalization : What is it? Should we do it?” ,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Feb. 25, 2009.
40. “FDIC Establishes IndyMac Federal Bank, FSB as Successor to IndyMac Bank, F.S.B., Pasadena, California” , Press Releases, The FDIC Website, July 11, 2008.
41. “One-trick commercial loan lender came unstuck” , Irish Independent, Jan. 16, 2009.
42. “Government nationalises 'fragile' Anglo Irish Bank” , The Irish Times, Jan. 16, 2009.
43. “U.K. Stocks Rebound After Government Bank Bailout; Lloyds Gains” , Bloomberg press, Oct. 13, 2008.
44. “Kazakhstan takes control of 2 banks” , The New York Times, Feb. 3, 2009.
45. William M. Isaac, “Bank Nationalization Isn't the Answer” ,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Feb. 24, 2009.

46. Alan S. Blinder, “Nationalize? Hey, Not So Fast” , The New York Time, March 8, 2009.
47. “Remarks by FDIC Chairman Sheila Bair to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Bankers Annual Washington Conference, Washington, DC” , From the FDIC Website, March 2, 2009.
48. “Remarks by FDIC Chairman Sheila Bair at the 45th Annual Bank Structure and Competition Conference, Chicago Federal Reserve Bank, Chicago, IL” , From the FDIC Website, May 7, 2009.
49. Hoelscher, IMF ; FSF Working Group on Deposit Insurance, Subgroup Discussion Paper : “Special Considerations when Transitioning from Blanket Guarantees to an Effective, Limited-Coverag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50. Daniel C. Hardy and Maria J. Nieto, “Cross-Border Coordination of Prudential Supervision and Deposit Guarantees” , IMF WP/08/283, Dec. 2008.
51. “Reforming Financial Markets” , Presented to Parliament by The Chancellor of the Exchequer by Command of Her Majesty, July 2009.

網站部分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http://www.banking.gov.tw/>)
2. 中央銀行 (<http://www.cbc.gov.tw/>)
3. 行政院主計處 (<http://www.dgbas.gov.tw/>)
4. 國際貿易局 (<http://cweb.trade.gov.tw/>)
5. 2008 國際貨幣基金世界經濟前景資料庫 (<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weo/2008/02/weodata/index.aspx>)
6.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網站 (http://www.oecd.org/ome/0,2987,en_2649_201185_1_1_1_1_1,00.html)
7. G20(http://www.g20.org/Documents/g20_summit_declaration.pdf)
8. 國際貨幣基金 (<http://www.imf.org/>)
9. 國際清算銀行 (<http://www.bis.org/>)
10.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http://www.iadi.org/>)
11.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http://www.fdic.gov/>)
12. 美國聯邦準備銀行 (<http://www.federalreserve.gov/>)
13. 美國財政部 (<http://www.ustreas.gov/>)
14. 英格蘭銀行 (<http://www.bankofengland.co.uk/>)

「從全球金融風暴論存款保險制度在金融安全網之未來角色」報告摘要（下）

15. 英國金融監理署 (<http://www.fsa.gov.uk/>)
16. 英國財政部 (<http://www.bankofengland.co.uk/>)
17. 歐洲央行 (<http://www.ecb.eu/ecb/html/index.en.html>)
18. 歐盟 (<http://ec.europa.eu/>)
19. 日本預金保險機構 (<http://www.dic.go.jp>)
20. 法新社 (<http://n.yam.com/afp/international/200903/20090325340347.html/>)
21. 維基百科 (Wikipedia；<http://en.wikipedia.org/>)
22. 國內外新聞媒體網站、報章雜誌有關新聞報導及財經資訊。